

## 滙豐三至四年目標到期新興亞洲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公開說明書

(申請募集稿本用)

- 一、基金名稱：滙豐三至四年目標到期新興亞洲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二、基金種類：海外債券型基金
-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投資地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國外地區
- 六、基金計價幣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
-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陸億元，其中：
  - (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 (二)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包含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其中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九、保本型基金為保證型者，保證機構之名稱：無。(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
-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注意事項：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 二、本基金於到期屆滿或啟動提前結算機制時，信託契約即終止，經理公司將根據屆時淨資產價值進行償付。本基金非定存之替代品，非為保本或護本型投資策略，亦不保證本金之全額返還。投資組合持有之債券在無信用風險發生的情況下，隨著愈接近到期日，市場價格將愈接近債券面額，然本基金仍可能存在違約風險與價格損失風險。本基金買入債券之到期日可能有超逾基金到期日之情形，故基金到期時，未到期債券可能有價格高於或低於面值之風險。
- 三、本基金設有一次啟動提前結算之機會。由於本基金之投資組合係以美元為主，提前結算啟動機制以不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計算標準。當本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3年時之當月最後營業日，不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等於或高於11.0000美元時，本基金之所有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均將啟動提前結算機制。

投資人應特別留意：

1. 本基金因啟動提前結算機制而存續期間屆滿時，將自動買回受益人於提前結算日所持有之受益權單位全數，其買回價金係以本基金實際完成所有交易之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2. 本基金設定不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啟動提前結算機制計算標準。惟在交易過程中可能因市場變動、交易成本或流動性等因素，導致結算後不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低於11.0000美元，投資人取得之價金將以基金實際完成所有交易後之報價為準。投資人應瞭解本基金並非保證本基金於特定年限（即自本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三年之時）不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將達11.0000美元。
3. 不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可能因匯率等因素影響而少於不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可能因配息影響而少於不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四、投資人應特別留意，本基金成立日當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本基金成立之日起90日後始開放買回。投資人於本基金未到期前或未啟動提前結算機制前買回，將自買回總價金收取2%提前買回費用並歸入基金資產，以維護既有投資人權益。本基金鼓勵投資人持有至基金到期。

五、另本基金因計價幣別不同，投資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於本基金成立日前，為該申購幣別金額除以面額計。於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不因投資人取得各計價幣別每受益權單位之成本不同而異。受益人不得申請本基金與經理公司其他基金間之轉申購，或本基金不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六、本基金到期日前之一年內或於提前結算日之前三個月內，經理公司得依其專業判斷，於本基金持有之債券到期後，投資短天期債券(含短天期公債)，且不受信託契約第14條第1項第4款第2目「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及第3目「亞洲國家或地區之債券」所訂投資比例限制，惟資產保持之最高流動比率仍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總額百分之五十及相關規定。所謂「短天期債券」係指剩餘到期年限在三年（含）以內之債券。

七、本基金可能持有部分到期日超過或未及基金到期日之單一債券，故投資人可能承擔債券再投資風險或價格風險。

八、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價，如投資人以其他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美元及人民幣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幣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

九、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人民幣匯率主要係採用離岸人民幣匯率（CNH）。人民幣目前受大陸地區對人民幣匯率管制、境內及離岸市場人民幣供給量及市場需求等因素，將會造成大陸境內人民幣結匯報價與離岸人民幣結匯報價產生價差（折價或溢價）或匯率價格波動，故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將受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同時，人民幣相較於其他貨幣仍受政府高度控管，中國政府可能因政策性動作或管控金融市場而引導人民幣升貶值，造成人民幣匯率波動，投資人於投資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時應考量匯率波動風險。

十、由於債券市場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之情形，故而在需求之急迫性及買方接手之意願不足等可能因素之下，可能影響債券取得成本或出售價格，致使基金淨值下跌，且本基金主

要投資債券，故而在債券發行人之信用違約風險。又本基金主要投資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有價證券，本基金亦可能在外匯管制及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另本基金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此類有價證券較易發生債券發行公司可能因發生財務危機等因素，無法依債券發行契約按時支付債券利息或償還本金，致基金產生損失。有關本基金運用之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20頁至第21頁及第22頁至第26頁。

- 十一、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基金配息率不等於基金報酬率，投資人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近十二個月內配息組成項目表格詳見滙豐中華投資理財網，請詳基金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tw>。
- 十二、適合之投資人屬性：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主要投資於亞洲國家或地區之有價證券，故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 RR3。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 十三、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
- 十四、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就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基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 十五、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十六、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名稱：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總公司：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9 號 24 樓

電話：(02) 6633-5808

台中分公司：台中市西屯區府會園道 179 號 2 樓

電話：(02) 6633-5808

高雄分公司：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 111 號 3 樓

電話：(02) 6633-5808

公司網址：<http://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tw>

發言人姓名：李選進

職稱：董事長

電話：(02) 6633-5808

電子郵件信箱：[netfund@hsbc.com.tw](mailto:netfund@hsbc.com.tw)

二、基金保管機構

名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電話：(02) 2181-0101

公司網址：<https://www.hncb.com.tw/>

三、受託管理機構：無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名稱：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Level 22, HSBC Main Building, 1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2284-1111

網址：<http://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HSBC 香港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Asia) Limited)

地址：Institutional Fund Services 6/F, Tower 1, HSBC Centre 1 Sham Mong Road,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852-2288- 6238

網址：<http://www.itracs.hsbc.com.hk>

六、基金經保證機構保證者，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七、受益憑證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

八、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九、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呂莉莉、張純怡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電話：(02) 8101-6666

公司網址：<http://www.kpmg.com.tw/index.asp>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十一、公開說明書分送計畫

陳列處所親取：基金經理公司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各銷售機構。

查詢下載：滙豐中華投信（<http://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tw>）或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http://mops.twse.com.tw>）

電洽滙豐中華投信索取：經理公司將於收到投資人之索取後以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分送投資人。

## 目錄

壹、	基金概況.....	8
一、	基金簡介.....	8
二、	基金性質.....	17
三、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8
四、	基金投資.....	18
五、	投資風險之揭露.....	23
六、	收益分配.....	26
七、	申購受益憑證.....	26
八、	買回受益憑證.....	28
九、	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30
十、	基金之資訊揭露.....	33
十一、	基金運用狀況：.....	35
貳、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36
一、	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36
二、	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36
三、	受益憑證之發行.....	36
四、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37
五、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38
六、	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39
七、	基金之資產.....	39
八、	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39
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0
十、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0
十一、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2
十二、	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44
十三、	收益分配.....	44
十四、	受益憑證之買回.....	44
十五、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45
十六、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46
十七、	經理公司之更換.....	46
十八、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6
十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47

二十、	本契約存續期間屆滿之處理程序.....	48
二十一、	本基金之清算.....	48
二十二、	受益人名簿.....	49
二十三、	受益人會議.....	49
二十四、	通知及公告.....	50
二十五、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51
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52
一、	事業簡介.....	52
二、	事業組織.....	53
三、	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57
四、	營運情形.....	58
五、	受處罰情形.....	60
六、	訴訟或非訟事件.....	60
肆、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	61
伍、	特別記載之事項.....	61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61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65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66
四、	滙豐三至四年目標到期新興亞洲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69
五、	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114
	【附錄一】 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	115
	【附錄二】 配息範例.....	118
	【附錄三】 主要投資國外市場經濟環境及證券市場簡介.....	122
	【附錄四】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33
	【附錄五】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139
	【附錄六】 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	142
	【附錄七】 與美國及加拿大法規相關說明.....	143
	【附錄八】 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147
	【附錄九】 最近二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	151

## 壹、基金概況

### 一、基金簡介

(一) 發行總面額：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陸億元，其中：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
2.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

(二) 基準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1.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基準受益權單位類別，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2. 受益權單位總數：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3.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換算比率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1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XXX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XXX

(註)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當日依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取得新臺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當日依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 人民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美元，再依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本基金成立日為 108 年 XX 月 XX 日，當日美元與新臺幣之收盤兌換匯率為 XXXX；人民幣與新臺幣之收盤兌換匯率為 XXXX。

(三)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本基金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四) 得否追加發行：本基金成立日之當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故無追加發行之規定。

(五) 成立條件：

1.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稱「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陸億元整；
2.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六) 預定發行日期：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七) 存續期間：

1.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指本基金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四年之當月最後營業日；或本基金如啟動提前結算機制時，自本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至提前結算日止之期間；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依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規定經金管會核准終止時，信託契約即為終止。
2. 提前結算機制：指本基金成立後於「特定年限」當月最後營業日達到「特定價格」目標時，本基金將啟動提前結算機制，並依據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所定之處理程序辦理。

提前結算機制所定「特定年限」、「特定價格」及每一特定年限當月最後營業日之確定日期如下所述：

- (1) 特定價格：係依不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2) 特定年限：指自本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三年之時。
- (3) 提前結算日：指本基金啟動提前結算機制之該「特定年限」當月最後營業日。

提前結算機制說明請見【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十）投資特色及投資策略】

#### (八) 投資地區及標的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承銷中之公司債、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受益憑證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含ETF及反向型ETF)。
2. 本基金投資之國外有價證券，包括：
  - (1)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 (2) 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貨幣市場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ETF(含反向型ETF)。
  - (3)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 (4) 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包括：美洲（美國、加拿大、巴西、墨西哥、委內瑞拉、千里達、哥倫比亞、祕魯、巴拿馬、烏拉圭、阿根廷、智利、薩爾瓦多、多明尼加、宏都拉斯、厄瓜多、波利維亞、牙買加、貝里斯、哥斯大黎加、瓜地馬拉、開曼群島及巴拉圭等）、歐洲（英國、法國、荷蘭、德國、盧森堡、愛爾蘭、義大利、瑞士、丹麥、西班牙、奧地利、瑞典、芬蘭、斯洛伐克、賽普勒斯、葡萄牙、斯洛維尼亞、挪威、希臘、比利時、捷克、波蘭、土耳其、俄羅斯、亞美尼亞、亞塞拜然、匈牙利、百慕達、澤西島、烏克蘭、立陶宛、克羅埃西亞、保加利亞、塞爾維亞、喬治亞、白俄羅斯、維京群島、開曼群島及羅馬尼亞等）、亞洲（日本、南韓、新加坡、香港、馬來西亞、印尼、泰國、中國大陸地區、哈薩克、塔吉克、越南、

巴基斯坦、斯里蘭卡、孟加拉、菲律賓、澳門、蒙古、印度、柬埔寨、馬爾地夫及台灣等)、非洲與中東(南非、埃及、安哥拉、突尼西亞、加彭、迦納、象牙海岸、塞內加爾、奈及利亞、喀麥隆、納米比亞、肯亞、摩洛哥、莫三比克、坦尚尼亞、尚比亞、阿曼、以色列、沙烏地阿拉伯、卡達、約旦、巴林、衣索比亞、科威特、黎巴嫩、伊拉克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等)、大洋洲(澳洲、紐西蘭等)等國家或地區。前述可投資國家及地區，係指依據Bloomberg 資訊系統所示符合債券註冊地國家(Country of Incorporation)、債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發行人之母公司之國家風險(Ultimate Parent Country of Risk)或債券之交易所(Exchanges)之國家或地區為認定。

- (5) 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 (九) 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前述(八)之有價證券，並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惟因本基金有約定到期日，且為符合投資策略所需，故本基金到期日前之兩年內或於提前結算日之前三個月內，不受前述之限制。
2. 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 (1) 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 (2) 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包括：
    - A. 由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政府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或
    - B. 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註冊或登記之公司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或
    - C. 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掛牌或交易之債券；或
    - D. 依據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債券所承擔的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為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者；
  - (3) 投資於「亞洲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亞洲國家或地區之債券」包括：
    - A. 由亞洲國家或地區之政府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或
    - B. 於亞洲國家或地區註冊或登記之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或
    - C. 於亞洲國家或地區掛牌或交易之債券；或
    - D. 以亞洲國家或地區當地貨幣計價之債券；或
    - E. 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債券所承擔的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為亞洲地區國家。
  - (4) 本基金可投資之「亞洲國家或地區」為依JP摩根亞洲信用市場綜合指數(JP Morgan JACI Composite Total Return Index)之指數成份國家或地區及其他亞洲國家或地區，詳如【附錄一】；本基金原投資之亞洲國家或地區，嗣後因本目所列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調整而不列入時，本基金得繼續持

有該國家或地區之債券，惟不計入第(3)目所述之投資比例；若因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調整而不列入者，致違反本基金投資比例之限制時，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第(3)目所述投資比例之限制。

- (5) 本基金可投資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為依JP摩根新興市場多元債券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JP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多元債券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之指數成份國家或地區，前開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詳如【附錄一】。本基金原投資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嗣後因本目所列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調整而不列入時，本基金得繼續持有該國家或地區之債券，惟不計入第(2)目所述之投資比例；若因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調整而不列入者，致違反本基金投資比例之限制時，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第(2)目所述投資比例之限制。
- (6) 本基金到期日前之一年內或於提前結算日之前三個月內，經理公司得依其專業判斷，於本基金持有之債券到期後，投資短天期債券(含短天期公債)，且不受本款第(2)目及第(3)目所訂投資比例限制，惟資產保持之最高流動比率仍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總額百分之五十及相關規定。
- (7) 本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惟投資之高收益債券以第(2)目所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整或市場價格變動，致本基金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不符合本目或第(8)目所定投資比例限制者，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
- (8) 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等級未達下述第(10)目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於該等國家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 (9) 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當該債券有信用評等不一致時，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高收益債券。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 A. 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第(10)目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
  - B. 第 A 點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第(10)目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第(10)目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第(10)目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 C.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第(10)目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 (10) 本項所述之信用評等機構及信用評等等級如下：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BBB-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BBB-(twn)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A.M. Best Company, Inc.	bbb-
DBRS Ltd.	BBB-
Fitch, Inc.	BBB-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3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
Standard& Poor's Rating Services	BBB-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B-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BBB-
Morningstar, Inc.	BBB-

3.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降低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 (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包括因到期日終止、或因啟動提前結算機制而提前終止、或基金因合併或清算而終止之情形。
  - (2) 本基金投資比例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國家或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或社會情勢之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事件等），造成該國金融市場（股市、債市與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不可抗力之情事，致有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
  - (3) 本基金投資比例達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國家或地區實施外匯管制或該國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漲跌幅達百分之五(含)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跌幅達百分之八以上者。
  - (4) JP 摩根新興市場多元債券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JP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多元債券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 或 JP 摩根亞洲信用市場綜合指數(JP Morgan JACI Composite Total Return Index)等任一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 A. 最近五個營業日(不含當日)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
    - B. 最近二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
  - (5) 俟前款第(2)目至第(4)目所列之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 2 點之比例限制。
4.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之物之信用評等，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5.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債券、債券指數或利率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利率交換交易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但須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或經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時，從其規定。
6.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

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Proxy hedge) (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匯率避險交易之操作當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十) 投資特色及投資策略

##### 1. 投資特色：

- (1) 本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亞洲國家或地區之債券，原則上挑選投資標的以不超過本基金到期年限為主來建構目標到期債券之投資組合，參與亞洲長期經濟發展及企業成長動能。
- (2) 本基金有一次機會啟動提前結算，在滿足特定條件下提前結束信託契約，增加投資人資金運用效率。
  - A. 由於本基金之投資組合係以美元為主，提前結算啟動機制以不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計算標準。當自本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三年時當月最後營業日，不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等於或高於11.0000美元時，本基金之所有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均將啟動提前結算機制。
  - B. 本基金因啟動提前結算機制而存續期間屆滿時，將自動買回受益人於提前結算日所持有之受益權單位全數，其買回價金係以本基金實際完成所有交易之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 C. 本基金設定不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啟動提前結算機制計算標準。惟在交易過程中可能因市場變動、交易成本或流動性等因素，導致結算後不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低於11.0000美元，投資人取得之價金將以基金實際完成所有交易後之報價為準。投資人應瞭解本基金並非保證本基金屆滿三年不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將達11.0000美元。
- (3)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美元計價的亞洲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提供投資人參與美元資產配置的投資工具。
- (4) 提供投資人多重級別選擇：本基金同時發行新台幣、美元與人民幣及季配息及不配息型之受益權單位。由於基金主要投資於美元計價的亞洲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經理公司經專業衡量後得針對新台幣與人民幣級別與美元為主投資組合間進行避險交易。投資人可以依據個別資金需求與投資偏好選擇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級別申購，提供投資人更多的投資彈性。
- (5) 本基金透過目標到期債券投資，在保持低週轉率並關注債券違約等投資風險策略的前提下，盡可能控管利率風險。本基金主要持有之債券到期日貼近信託契約到期日且將保持相對低之週轉率，並利用此策略使整體投資組合債券價格波動風險隨著信託契約存續期間接近到期而逐漸降低，債券價格對利率變化的敏感度(duration)將越來越小，以有效控管利率波動的風險。
- (6) 本基金在成立日之當日起即不再接受申購。又本基金雖於成立之日起 90 日後開放買回，惟將對申請買回者收取 2% 之提前買回費，並歸入基金資產 (啟動提前結算機制時則不收取買回費)，以保護既有投資人權益。

2. 債券投資策略：經理公司與匯豐集團亞洲固定收益研究單位密切合作，透過靈活且紀律的投資流程，形成四道風險控管嚴謹的投資機制：

- (1) 「由上而下」針對總體經濟環境基礎面研究：依據匯豐集團全球與區域的總經及利率展望報告，就全球總體經濟、國家風險、國家及產業之債信等項目進行分析評估。
- (2) 「由下而上」針對個別投資標的研究：依據匯豐集團全球與區域的信用分析會議研究為基礎，搭配每月區域固定收益投資策略會議，針對個別投資標的的資本結構、獲利能力、營運前景、償債能力、信用評等等項目比對分析，篩選優質的投資標的。
- (3) 投資組合建構：針對亞洲債券市場的殖利率曲線投資策略與存續期間投資策略進行研擬評估，並統籌管理收益率、信評篩選、匯率管理等機制，建構投資組合。
- (4) 定期檢視投資風險與投資效益：藉由審視隔夜拆款市場的動向及最新消息，檢視資金的寬鬆與緊縮程度，並及時檢視信用市場訊息對投資組合可能的影響，包含投資標的或相關投資債券市場的公司基本面以及信用品質變化，以及信用利差的變動，並持續觀察投資組合與投資標的之風險與效益。同時討論存續期間與殖利率曲線的相互配置，在預期殖利率走揚的情形之下，調降存續期間目標，同時將配置轉往殖利率曲線前端的短券配置，以避免在空頭時的資本損失；反之，在預期殖利率走勢走跌的情形下，提高存續期間目標，同時將配置轉往殖利率曲線後端的長券配置，以賺取在多頭時的資本利得。

3. 存續期間管理策略：

本基金存續期間之管理策略如同 4 年目標到期債券型基金。原則上，投資組合中的個別債券到期年限 (maturity of bond) 以不超過基金契約存續期間 (4 年) 為主，但投資團隊經專業衡量後，年限保留些許彈性。整體來說，除因應信用風險及贖回款需求外，本基金採取低周轉率之投資策略，因此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 (duration) 隨著趨向基金契約存續期間屆滿而逐年自然降低。當基金契約存續期間接近基金契約到期日時，因屆時投資組合中多數債券已經到期，基金將持有較高現金或短天期債券部位，基金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 (duration) 可能低於一年。

依規定，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 (含) 後，整體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 (duration) 應在一年以上 (含)。依據目前市場狀況，本基金成立時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 (duration) 預估為 3 年，前述存續期間為預估之模擬投資組合計算而得，未來仍視投資情形而定。惟因本基金有約定到期日，且為符合投資策略所需，故於基金契約到期前之兩年內或於提前結算日之前三個月內，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 (duration) 可能低於一年。

。

4. 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

由於基金主要投資於美元計價的亞洲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為降低相對於美元匯率波動所衍生之匯率風險，經理公司得就新台幣級別與人民幣級別兌美元之部份或全部資產從事避險交易，以降低匯率波動度。

(十一) 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本基金為海外債券型基金，主要投資於亞洲國家或地區之有價證券，故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風險報酬等級之分類為 RR3，適合能承受較高波動度與較高風險的非保守型投資人，納入其投資組合。(基金風險報酬等級依基金投資標的風險屬性和投資地區市場狀況，由低至高編製為「RR1, RR2, RR3, RR4, RR5」)

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惟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僅供參考，不得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宜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十二) 銷售開始日：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核准通知函送達之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

(十三) 銷售方式：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代理銷售受益憑證。

(十四) 銷售價格

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3.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均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在該適用範圍內作適當之調整。

(十五) 最低申購金額

1. 本基金募集期間，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除透過「國內基金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證券經紀商「財富管理專戶」申購；或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含不配息型、季配息型)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 (2) 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含不配息型、季配息型)為美元貳萬元整；
  - (3) 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含不配息型、季配息型)為人民幣壹拾萬元整。
2. 受益人不得申請本基金與經理公司其他基金間之轉申購，或本基金不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十六) 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1. 申購人第一次申購基金時，依規定應提供下列證件核驗：
  - (1) 申購人為本國之自然人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替代外，應提供國民身分證；其為外國人者，應提供護照。但申購人為未成年或受輔助宣告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
  - (2) 申購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應提供申購人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申購人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惟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 (3) 其他依法令應提供之文件。
2. 經理公司不接受以現金或票據之方式郵寄或臨櫃申購基金。
3. 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可能拒絕申購人申購之情形如下：
  - (1) 如申購人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辦理申購或委託者；
  - (2) 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 (3) 所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
  - (4) 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
  - (5) 於受理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申購人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等之情形時；
  - (6) 對於採委託、授權等形式申購或委託者，經理公司將查驗依規定應提供之委託或授權文件、申購人本人及其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該委託、授權之事實及身分資料，必要時，並將以電話、書面或其他適當之方式向本人確認之。若查證有困難時，將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或委託；
  - (7) 其他依法令應拒絕之情形。
4. 有關申購基金時之應遵守之洗錢防制事項，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十七) 買回開始日：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 (十八) 買回費用
1. 本基金買回費用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啟動提前結算機制時，不收取買回費用。
  2. 買回收件手續費：受益人向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買回申請時，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得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新臺幣五十元整，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
- (十九) 買回價格：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二十) 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本基金成立日之當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且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始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故本基金無短線交易之情形。
- (二十一) 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1.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公告之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資產比重計算，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並得暫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買回及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但應於前一週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布前開各該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國定例假日。
  2. 臨時性假日：  
「臨時性假日」係指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百分之二十）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如因颱風、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該市場主要交易所有下列情事者而被認定為本基金臨時性假日者，即為非基金營業日，經理公司應於知悉該等情事起兩個營業日內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
    - (1) 若主要交易所宣佈該日全天停止交易，即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則。
    - (2) 若主要交易所宣佈停止開盤，但可能視情況恢復交易，可先行啟動「臨時性假日」之預備機制；惟之後若其恢復交易，該日仍視為該市場之正常營業日，不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則。
    - (3) 若該交易所當日為正常開盤，但其後因臨時性之狀況停止交易（提早收盤），仍視同該日為該市場之一般營業日，不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則。

(二十二) 經理費：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 (1.00%)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三) 保管費：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一二 (0.12%)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四) 保證之情形：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二十五) 是否分配收益：

1. 本基金不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2. 本基金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分別依其計價類別按下列收益來源，由經理公司於每季結束後按該季度配息型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情況，分別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並依第 3 項規定之時間，按季(三、六、九、十二月)進行收益分配，惟本基金首次季配息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之該季度進行。
  - (1) 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不含香港及澳門)以外所得之收入(稅後現金股利、稅後利息收入)；
  - (2) 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不含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外國子基金之收益分配、收益平準金。
3. 本基金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該季結束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含)前分配之，有關前述收益分配，其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4. 本基金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覆核後即得進行分配。但收益分配內容涉及資本利得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進行分配。
5. 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滙豐三至四年目標到期新興亞洲債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依其計價類別併入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6. 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本基金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可能由基金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請參見【附錄二】配息範例

## 二、基金性質

### (一) 本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

規之規定，經金管會於 108 年 XX 月 XX 日金管證投字第 XXXXXX 號核准本基金首次募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所有證券之投資行為及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行為，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1.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訂立，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基金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
2.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指本基金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四年之當月最後營業日；或本基金如啟動提前結算機制時，自本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至提前結算日止之期間；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依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規定經金管會核准終止時，信託契約即為終止。

(三) 追加募集基金者，應刊印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不適用，本基金為首次募集發行。

###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 經理公司之職責

1.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
2. 有關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第十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之內容。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保管本基金之資產。
2. 有關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第十一條「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之內容。

### 四、基金投資

(一) 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學經歷及權限

1.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1) 投資分析

- A. 晨會：由基金經理人與研究員組成，於每日晨會中報告國內外之政治、經濟、股市、匯市及當日產業與市場訊息之即時新聞，供基金經理人參考。基金經理人根據相關研究員之各國總體分析、資產配置建議、跨國產業分析等報告，與各方資訊、自身之研判暨信託契約、相關法規等之規定調整投資組合。
- B. 月投資委員會議：由研究員、基金經理人、投資管理部門主管組成，每月針對國內外之總體金融情勢、貨幣政策、各國股市匯市與各產業走勢進行研判，以搜尋合適的買賣標的。

- (2) 投資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輔以每日晨會針對當日重大訊息，作成最後投資決定，並填寫「投資決定書」，經投資部門主管覆核後交由交易員執行之。
- (3) 投資執行：交易員依據投資決定書，執行相關交易後，完成「投資執行表」；若執行時發生差異，則應於「投資執行表」詳細說明差異原因，並知會基金經理人與相關權責主管指示差異處理。
- (4) 投資檢討：每月定期檢討基金中長期操作績效，並製成投資檢討報告，經權責主管簽核後存檔，其負責人為報告人、基金經理人、投資管理部門主管。

2. 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主要學經歷：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曾森玲	英國蘭開斯特大學 財務金融碩士
	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 (CFA)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滙豐中華投信 協理 (100/12/05~迄今)
	國泰人壽 固定收益投資部主任 (91/07/01~100/12/05)

3. 基金經理人權限：基金經理人整合研究團隊研究成果及投資概念價值分析等，以建立投資組合。基金經理人根據相關產業研究會議、投資分析報告、資產配置委員會相關資訊及其他資訊，並遵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內部規範之情況下，運用本基金資產作成投資決定書，經投資部門主管覆核後，方得交由交易員執行上述決策。本基金經理人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之規定，並已接受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在職訓練。

4.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應揭露事項

- (1)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滙豐資源豐富國家債券基金、滙豐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2) 經理公司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 A.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多個基金時，應將每個基金之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
- B. 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除應落實職能區隔機制之「中國牆」制度外，公司應建立「中央集中下單制度」，即完善建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並基於內部控制制度之考量，應將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
- C. 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支股票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支股票，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本基金無複委任情形。

- (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為滙豐資產管理事業群的核心成員，管理規模之區域分布在亞洲、歐非中東、北美、拉丁美

洲。透過專精的基金研究及遍及全球的研究資源，提供多元化的投資解決方案，建立完善且符合需求的投資組合。

#### (五) 基金運用之限制

1.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 (1) 除投資正向浮動利率債券外，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持有之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 (2)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 (4)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不在此限；
  - (7)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8)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9)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10)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11)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12)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國內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13)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 (14)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15)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 (16)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7)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8)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19)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20)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21)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22)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23)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 (24)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2. 前項第（5）款所稱各基金，第（8）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3. 第 1 項第（1）款、第（7）款至第（8）款、第（11）款至第（17）款及第（19）款至第（21）款規定比例、金額或期限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4.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 1 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 1 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 (六) 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不適用，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
- (七) 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1. 處理原則：
    - (1) 經理公司應依據子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並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支持子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但子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 (2) 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票。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2. 處理方法

(1) 國內部分：

- A. 經理公司於出席本基金所持有國內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投票決議屬前述1.(1)但書情形者，並應於各該次受益人會議後，將行使表決權之書面紀錄，陳報經理公司董事會。
- B. 經理公司應將基金所持有國內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登記管理，並應就出席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資料，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 C. 經理公司出席本基金所持有國內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應基於本基金受益人之最大利益行使表決權。

- (2) 國外部分：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外子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時，應考量地理及經濟因素，原則上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如有必要，可委託該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利用其分佈全球各地分行代表，代理本基金出席受益人會議。

(八) 基金投資主要國外地區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 (投資國外比重超過 10%，且累計達 50%之國家)

1. 主要投資國外市場經濟環境及證券市場簡介：請參見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三】

2. 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2年國外市場概況：

(1) 概述：證券化商品泛指各種具備現金流量之資產，透過轉換成證券型態使其具有流動性及市場性。金融機構可透過此架構擴大籌資管道並達到分散風險的目的。證券化商品種類繁多，主要以房屋抵押擔保證券(MBS)為代表，證券化之應用更擴及一般放款債權，如汽車貸款、信用卡貸款、應收帳款債權、租賃擔保債權、商業不動產抵押債權、抵押債券憑證及不良放款債權等，並發行所謂的資產基礎證券 (ABS)。

(2) 亞洲及新興市場國家證券化商品之市場概況：除了歐美成熟國家外，亞洲及新興市場國家近年來也致力於發展證券化市場，以活化資金。韓國於亞洲金融風暴時善用證券化架構解決金融機構不良資產問題，由政府設立韓國抵押公司向銀行收購債務，並轉換成證券，使其經濟自亞洲金融風暴後快速復甦。而中國的資產證券化市場則是急起直追，在官方的主導與開放之下，2015年已躍居亞洲最大證券化市場。

3.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應敘明其避險方法：

本基金所投資以外幣計價之資產 (包含持有現金部分)，為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本基金之總資產價值，經理公司得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就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資產，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以規避匯率風險。惟此種匯率避險將增加基金運作成本，進而影響基金之報酬率。

4.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證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 (或基金) 發行公司股東會 (或受益人會議) 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本基金所投資之外國基金受益人會議時，因考量地理及經濟因素，原則上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如有必要，可委託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利用其分佈全球各地分行代表，代理本基金出席。

(九) 多幣別計價基金應再敘明之事項：

1. 本基金包含不同計價幣別之受益權單位，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各該計價幣別為之。
2. 受益人受益人不得申請本基金與經理公司其他基金間之轉申購，或本基金不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五、投資風險之揭露

(一) 利率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債券，因此利率之變動將影響債券之價格及其流通性，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漲跌。本基金將運用適當策略，盡可能爭取基金最大回報，同時減少投資本金所承受的風險。

(二) 債權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

債權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乃指發行人無法如期支付本金或利息之風險，投資債券皆可能隱含債券發行主體無法償付本金或利息之風險；發行主體之財務體質轉佳或轉弱、債券信用評等被調升或調降時，都可能導致債券價格上揚或下跌之波動，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漲跌。本基金雖已透過篩選來降低發行人的信用風險，惟並不表示可以完全規避此發行人違約風險，此種風險尤以景氣衰退期間為高。

(三) 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本基金以分散投資標的之方式經理，但有些產業與景氣連動性高，將可能對投資績效產生影響。如某些產業可能因供需結構而有明顯之產業循環週期，企業盈餘及其償債能力隨之有較大幅度波動，連帶影響基金淨值。

(四)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若遭遇投資地區有重大政經變化導致交易狀況異常時，投資該地區之流動性風險並不能完全避免，即發生流動性風險。其他流動性風險的來源如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若本基金需求之急迫及買方接手意願之遲疑，可能發生在短時間內無法以合理價格出售基金所持有債券之風險，相對影響本基金之淨值，甚至延後買回價金之給付時間。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盡力規避可能之流動性風險。

(五) 匯率變動及外匯管制之風險

1. 匯兌之風險：本基金包含新臺幣計價級別、人民幣計價級別、美元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非由基金公司承擔。
2. 本基金所投資之有價證券主要為美元計價，但本基金有新臺幣計價級別、人民幣計價級別、美元計價級別，因此各級別基金淨值表現可能受各幣別間匯率變動影響。各國貨幣匯率有時升有時貶，匯率變動將影響本基金的淨值、利息及收益分配。各國貨幣的匯率取決於外匯市場的供需、國際收支差額、政府干預及其他政治與經濟狀況。由於本基金必須每日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計算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此幣別轉換之匯率產生變化時，將會影響本基金各級別之淨資產價值。基金經理人基於專業判斷得從事換匯、遠期外匯交易來管理本基金資產之匯率變動，期能降低匯率變動之風險，但不表示匯率風險得以完全規避。另外，當投資標的國政府對外匯收支、結算及買賣所採取限制性措施，致使投資資金無法變現或無法匯回，形成外匯管制風險，將造成基金無法處分資產或支付買回款項。

(六) 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國家或地區可能發生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的風險如勞動力不足、罷工、暴動、戰爭等，均可能使本基金所投資之市場及投資工具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進而影響本基金淨值之漲跌。基金經理公司將儘量分散投資風險，但不表示該類風險得以完全消除。

#### (七) 新興市場國家風險

本基金所投資之新興市場國家或新興市場國家所發行之證券，或會牽涉特別風險。特別風險包括貨幣波動、政治風險、投資於資本市場較小的國家之風險、不穩定價格和外國投資限制等。該類市場的公司，其財務報告、會計和資訊揭露等標準，未必能與已開發市場相提並論，故公司之資料和帳目或不能公開獲取，或不符合國際標準。新興市場的市況遠較發展成熟的市場波動大，因此價格可能大幅起落。另外，該類新興市場國家對證券交易的現有保管、交割、結算和註冊程序，或會比其他已開發市場的發展程度低，因此可能增加交易、交割或違約的風險，或在證券變現時出現延誤，以及對價格帶來不利影響。證券發行人和證券交易所及其他市場參與者，受監管的標準或會比已開發市場較低。效率較差的銀行和電訊系統可能導致付款延誤，在極端情況下更會出現證券所有權的爭議。法律和政府政策修訂均可能對投資構成影響，而政治變動也可能影響政府和市場的穩定，及/或限制金錢匯出境外或外國。然而世界各國的經濟情勢及變動，對其他國家均具有影響力，也將對本基金可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造成影響。當本基金投資國家發生經濟風險時，基金經理人將依據各項資訊做專業判斷，對投資於該國家的標的進行減碼或進行停止投資決定。

#### (八) 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本基金在承作交易前已評估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以降低此風險性。除此之外，本基金存放現金之金融機構應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信用評等標準，其餘資金運用之交易商皆制訂相當之標準，惟仍不排除前述交易對手發生違約等風險之可能性。本基金可能投資附有保證機構擔保之有價證券，不排除保證機構可能因機構信用評等調降、倒閉或破產將可能無法全數償還投資之本金及收益之風險。

#### (九) 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1. 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之風險：「高收益債券」指企業或機構所發行之債券信用評等較差（或未經信用評等），因其信用評等較差（或未經信用評等），故須支付較高利息以吸引投資人。由於債券信用評等較差（或未經信用評等），因此違約風險較高，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尤其在經濟景氣衰退期間，或有可能影響償付能力的不利消息，此類債券價格的波動可能較為劇烈；且利率風險、信用違約風險、外匯波動風險也將高於一般投資等級之債券。故該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進而影響基金淨值。
2. 投資於無擔保債券、次順位債券之風險：(A) 無擔保債券之風險：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惟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B) 次順位債券之風險：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之求償順位則因次於普通債權人，風險高於一般公司債或金融債券。
3. 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風險：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係以「金融資產證券化」為基本架構而發行。金融資產(貸款放款)證券化為金融機構為了使資金有效運用，將其流動性較低的資產，如不動產抵押貸款、汽車貸款、消費性貸款等資產債權組合並以其作為擔保品而發行之債券。相較於政府債券及公司債券、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可能有違約風險、提前償還風險、信用風險、因市場流動性不足產生之價格風險等。
4. 投資反向型 ETF 之風險：  
反向型 ETF 主要是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來追蹤標的指數，追求與標的指數相

反的報酬率，由於反向型指數股票型基金係以交易所掛牌買賣方式交易，以獲取指數報酬的基金，因此當追蹤的指數變動，市場價格也會波動，將影響本基金的淨值。

(十)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債券指數或利率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利率交換交易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可能因承做利率交換交易後，因市場利率上升或是下跌，導致所承做的契約產生損益變化的價格風險。若該利率交換合約乃透過店頭市場執行，當交易對手對於現在或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履行交割義務，則產生信用風險。從事期貨交易之風險：轉倉風險、實物交割風險、追蹤誤差風險及保證金追繳風險。從事選擇權交易之風險：標的價格變動風險、標的價格波動度變動風險、到期日風險、無風險利率變動風險及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風險。

(十一) 出借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本基金暫時不辦理借券交易，故無出借有價證券之風險。

(十二) 其他投資風險

1. 投資人大量贖回之風險：本基金如遇基金受益人同時大量贖回，致使基金於短時間內需支付的買回價金過鉅，本基金可能有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2. 市場停止交易之風險：本基金於交易往來之交易所或各國家地區政府機關，當遇不可預知的情況，如地震、風災、雨災、火災或盤勢變化太大導致市場安全機制啟動時，可能發生暫停或停止交易情形，此將可能產生影響買賣狀況或交易人履約能力的風險。
3. 貨幣避險風險：本基金新臺幣計價級別之資產於辦理基金匯入或匯出時，可能進行換匯或遠期外匯等匯率避險交易，其比率可能高達 100%，該等交易可能會增加新臺幣計價級別之資產運作成本，該成本會由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人負擔，可能對新臺幣計價級別之受益人投資本基金之報酬率造成負面影響。本基金非屬境外基金所定義之避險類股(Hedged Share Class)。
4. 投資人自行提前贖回之風險：投資人應特別留意，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投資人於本基金未到期前贖回，將收取提前贖回費用並歸入基金資產，以維護既有投資人權益。
5. 基金啟動提前結算之風險：本基金設有一次啟動提前結算之機會，由於本基金主要投資以美元計價之有價證券為主，所有貨幣計價級別其提前結算機制均以不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值為計算標準。當不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值達到基金發行時所設定之目標價格，本基金所有貨幣計價級別均將啟動提前結算機制。投資人應特別留意：
  - (1) 本基金若啟動提前結算機制，將自動買回受益人於提前結算日所持有之全部受益權單位，其買回價金係以本基金實際完成所有交易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 (2) 本基金設定不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啟動提前結算機制計算標準。惟在交易過程中可能因市場變動、交易成本或流動性等因素，導致結算後不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低於 11.0000 美元，投資人取得之價金將以基金實際完成所有交易後之報價為準。
  - (3) 不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可能因匯率等因素影響而少於不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可能因配息

影響而少於不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6. 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之匯率風險：

- (1) 人民幣之匯率風險：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係以人民幣為計價幣別，但投資標的主要以美元計價，此將使投資人需承受基金計價幣別及投資標的間的匯率波動影響。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人民幣匯率主要係採用離岸人民幣匯率（CNH）。人民幣目前受大陸地區對人民幣匯率管制、境內及離岸市場人民幣供給量及市場需求等因素，將會造成大陸境內人民幣結匯報價與離岸人民幣結匯報價產生價差（折價或溢價）或匯率價格波動，故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將受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同時，人民幣相較於其他貨幣仍受政府高度控管，中國政府可能因政策性動作或管控金融市場而引導人民幣升貶值，造成人民幣匯率波動，投資人於投資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時應考量匯率波動風險。
- (2) 中國貨幣政策風險：人民幣匯率走向與其他貨幣相較仍受政府高度控管，即人民幣匯率走勢的政策性因素大於市場因素。例如當人民銀行因經濟或出口衰退，便可能有政策性動作帶領人民幣貶值，或是因管控金融市場而間接影響人民幣匯率。

六、 收益分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二十五）是否分配收益】

七、 申購受益憑證

(一) 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
2. 另除第 3 項、第 4 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時，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3.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 條之 3 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如其申購日當日在募集期間內，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4.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如其申購日當日在募集期間內，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5.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所經理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惟受益人僅得於本基金募集期間申請以其他基金買回價金轉申購本基金，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6. 受益人不得申請本基金與經理公司其他基金間之轉申購，或本基金不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7. 經理公司得於募集期間視本基金達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之情形而決定是否再繼續受理投資人申購。基金成立日之當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8. 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若發生受益人申請買回致任一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為零時，經理公司即不再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一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9. 經理公司對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或其他可公正處理之方式為之。
10. 申購收件截止時間：親至經理公司櫃檯辦理或傳真交易為每一營業日 16：30 前；電子交易如申購款為 ATM 轉帳或銀行匯款，或指定銀行扣款，為每一營業日 15：30 前。未於收件截止時間完成辦理申購並繳納申購價金者，該筆申購當日無效；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 (二)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3.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依投資人所申購之發行價額計算實際申購手續費，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作適當之調整，但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3%）。
5.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轉帳或基金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或本票支付，並以兌現日為申購日，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三) 受益憑證之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申購人申購之金額超過淨發行總額時或於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認為必要之情況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拒絕受益權單位之申購。亦即，在任何情況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保留拒絕接受基金申購之權利。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應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2.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 八、買回受益憑證

### (一) 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不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申請買回後剩餘不及壹仟單位、季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申請買回後剩餘不及壹萬單位者；不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申請買回後剩餘不及參佰單位、季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申請買回後剩餘不及參仟單位；不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申請買回後剩餘不及壹仟單位、季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申請買回後剩餘不及壹萬單位者，除經理公司同意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2. 買回時所需文件：身分證明文件及買回申請書(受益人應加蓋登記印鑑)。
3. 買回收件截止時間：親至經理公司櫃檯辦理或傳真交易為每一營業日 16:30 前；電子交易為 15:30 前；轉申購比照前述時間辦理。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期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買回申請日之買回申請。

### (二) 買回價金之計算

1. 買回價金之計算：
  - (1) 除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應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即買回日）所計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2)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3) 本基金買回費用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啟動提前結算機制時，不收取買回費用。
  - (4)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 (5)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 (6)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 (7) 經理公司除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

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8) 短線交易買回費率及買回費用計算方式：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2. 申請買回者於提出買回申請後，須待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所計算出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核算後，得知確實之買回價金。

(三) 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 一般給付期限：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2. 給付方式：經理公司應於買回價金之給付期限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四) 受益憑證之換發：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毋須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五) 因鉅額贖回造成「流動性風險」之因應措施：

1.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超過本基金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2.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3.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4.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六) 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1.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2.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本基金部份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 (4)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3.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份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4.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 (七) 買回撤銷之情形：本基金有上述第(六)項所定暫停買回價格之核算及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任何情事發生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 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 (一) 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1.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1) 到期日行使分配基金資產請求權。
  - (2) 收益分配權(僅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 (3)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4)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2.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3.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4.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本基金由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1%)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一二(0.12%)。
申購手續費(註1)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額之3%。
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啟動提前結算機制時，不收取買回費用。

短線交易	本基金成立日之當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且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始得向經理公司或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請求，故本基金無短線交易費用。
買回收件手續費	買回受益憑證毋須支付買回收件手續費 受益人向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買回申請時，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得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新臺幣五十元整，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 2)	每年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其他費用(註 3)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訴訟及非訟費用、清算費用、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及核閱費用等。

(註 1) 實際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上述適用範圍內作適當之調整。

(註 2) 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 3) 本基金依信託契約第十條規定尚應負擔之各項費用。

## 2. 費用給付方式：

- (1) 經理公司之報酬，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3) 其他費用於發生時給付。

(三) 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有關本基金之賦稅事項依財政部 81.4.23 台財稅第 811663751 號函及財政部 91.11.27 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令及 96 年 4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14330 號函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 1. 所得稅：

- (1) 基金於證券交易所稅停徵期間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徵所得稅。
- (2) 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及受益憑證所有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價格減除成本後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期間內，免徵所得稅。但受益憑證所有人如為依中華民國法令成立之公司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外國公司，該所得應計入其基本所得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 (3) 基金解散，其應分配予受益憑證所有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免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所得，依比例分配予受益憑證所有人時，仍得免徵所得稅。
- (4) 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但其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稅額，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故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時，應將所得發生處所名稱、地址及所得額詳細填列，併同其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惟其於大陸地區已繳納的所得稅(含扣繳及自繳)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

2. 中華民國證券交易稅：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代繳千分之一之中華民國證券交易稅。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均無須繳納中華民國證券交易稅。
3. 中華民國印花稅：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中華民國印花稅。
4. 本基金業依財政部 107 年 3 月 6 日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函及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6 項之規定於信託契約載明「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故經理公司得向其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規定，俾保本基金受益人權益。

#### (四) 受益人會議有關事宜

1. 召集事由：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7) 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2. 召集程序
  - (1) 依法律、命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 (3)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3. 決議方式：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

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 終止信託契約；
  - (3) 變更本基金種類。
4. 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受益人會議應依金管會發布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 十、基金之資訊揭露

### (一) 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1.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 (1) 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4)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5)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6)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7)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3) 每週公布基金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4)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6)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7)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8)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9)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 (二) 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1.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
  - (2) 公告：本基金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

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所選定的公告方式如下。

公告項目	同業公會網站	公開資訊觀測站	主要新聞報紙	公司網站
信託契約修正項目	√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	√			
召開受益人會議事項及決議事項	√			
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在地變更者	√			
基金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基金公開說明書		√		
其他應公告或通知之事項	√			√

經理公司選定本基金之公告係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為之，亦即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受理投信會員公司公告基金相關資訊作業辦法規定」傳輸於同業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 93 年 11 月 11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499 號規定，傳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公告。

2.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1) 依前項第(1)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 (2) 依前項第(2)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3) 同時以第(1)、(2)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3.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4. 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向受益人通知者，以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為準。受益人之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

各原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十一、 基金運用狀況：

基金本次係首次募集，尚未開始運用。

##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 一、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 基金名稱：滙豐三至四年目標到期新興亞洲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
- (三) 基金保管機構名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
- (四) 基金存續期間：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指本基金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四年之當月最後營業日；或本基金如啟動提前結算機制時，自本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至提前結算日止之期間；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依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規定經金管會核准終止時，信託契約即為終止。

###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一)發行總面額及(二)基準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

- (一)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類型發行，即不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季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不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季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不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季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 (二)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三)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 (四) 本基金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五) 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六) 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八)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九)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2.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3.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4.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5.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7.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 四、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一)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 (三)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四)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五)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 (六)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七)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本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時，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 (八)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如其申購日當日在募集期間內，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 (九)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如其申購日當日在募集期間內，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 (十)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

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如其申購日當日在募集期間內，亦以本基金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 (十一)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所經理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惟受益人僅得於本基金募集期間申請以其他基金買回價金轉申購本基金，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 (十二) 受益人不得申請本基金與經理公司其他基金間之轉申購，或本基金不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 (十三)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十四) 於本基金募集期間，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除透過「國內基金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證券經紀商「財富管理專戶」申購；或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含不配息型、季配息型)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 2. 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含不配息型、季配息型)為美元貳萬元整；
  - 3. 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含不配息型、季配息型)為人民幣壹拾萬元整。
- (十五) 經理公司對於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或其他可公正處理之方式為之。
- (十六) 經理公司得於募集期間視本基金達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之情形而決定是否再繼續受理投資人申購。基金成立日之當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十七) 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若發生受益人申請買回致任一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為零時，經理公司即不再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一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 五、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 (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陸億元整。
- (二)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 (三)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 (四)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六、 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

七、 基金之資產

-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滙豐三至四年目標到期新興亞洲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滙豐三至四年目標到期新興亞洲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分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 (二)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1.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2.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3.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4.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5.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6.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7.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8.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 (五) 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 (六) 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八、 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一)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1.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2.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3. 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4.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5.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

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6.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7.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合計低於等值新臺幣陸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合併計算。
- (三) 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 (四)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它必要情形時，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總額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 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 到期日行使分配基金資產請求權。
  2. 收益分配權（僅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3.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4.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 (二)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三)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 (四)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六)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 2.款至第 4.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1.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2.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3. 申購手續費。
  - 4. 買回費用。
  - 5.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6.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一)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 (十二) 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三)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四)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五)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六)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七)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八)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十九) 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 (二十)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1.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 (二十一)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 十一、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二)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1.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2.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3.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五) 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或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六)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七)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八)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 (九)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3)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4) 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2.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3.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十)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十一)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 (十二)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十三)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四)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五)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十六)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十七) 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十二、 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八)投資地區及標的及(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內容。

## 十三、 收益分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二十五)是否分配收益】之內容。

## 十四、 受益憑證之買回

- (一)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不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申請買回後剩餘不及壹仟單位、季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申請買回後剩餘不及壹萬單位者；不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申請買回後剩餘不及參佰單位、季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申請買回後剩餘不及參仟單位；不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申請買回後剩餘不及壹仟單位、季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申請買回後剩餘不及壹萬單位者，除經理公司同意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二)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三) 本基金買回費用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啟動提前結算機制時，不收取買回費用。
- (四)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 (五)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

構給付買回價金。

- (六)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七) 經理公司除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十五、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一)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1. 以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別基準貨幣之淨資產價值為基礎，加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申贖金額並按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兌換匯率換算款項為基準貨幣，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
  - 2. 計算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以基準貨幣呈現之資產佔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之比例。
  - 3. 就計算日適用各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及費用，依第 2.之比例計算分別加減之。
  - 4. 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5. 上述各類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淨值按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兌換匯率換算，得出以各計價類別之淨資產價值。
- (二)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 (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
  - 1. 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 2. 國外之資產：
    - (1) 債券：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所提供，並依序以可獲得之最近收盤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2)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所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之最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將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價格及淨資產價值為依據，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

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3) 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所取得各相關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所提供之最近結算價格為主。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所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外匯市場之最近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4.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十六、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 (一)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但因本基金到期、啟動提前結算機制或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時，不受前述計算位數之限制。
- (二)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十七、 經理公司之更換

-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2.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3.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4.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 (二) 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 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 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 十八、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2.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3.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4.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5.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6.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 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 十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 (一) 存續期間屆滿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1.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2.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3.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4.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5.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陸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6.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7.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8.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二) 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 (三) 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 (四) 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 二十、 本契約存續期間屆滿之處理程序

- (一) 本基金非因啟動提前結算機制而存續期間屆滿時，受益人所持有之受益權單位全數應於到期日自動買回，買回價金係以到期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經理公司並得於給付到期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到期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 (二) 本基金因啟動提前結算機制而存續期間屆滿時，將自動買回受益人於提前結算日所持有之受益權單位全數，其買回價金係以本基金實際完成所有交易之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經理公司並得於給付到期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到期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 (三) 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屆滿時，經理公司應通知受益人存續期間屆滿之情事(包括啟動提前結算機制之情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十五個營業日內將款項交付予受益人，不適用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之處理程序。

## 二十一、 本基金之清算

- (一)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 (二)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 (四) 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 (五) 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1. 了結現務。
  2. 處分資產。
  3.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4. 分派剩餘財產。
  5. 其他清算事項。
- (六) 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七)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八)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 (九)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十) 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 二十二、 受益人名簿

- (一)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 (二) 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 二十三、 受益人會議

- (一) 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二)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 (三)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7. 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 (四)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 (五)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 終止信託契約。
  - 3. 變更本基金種類。
- (六)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 二十四、 通知及公告

(一)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5.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6.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7.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4.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6.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7.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8.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9.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三)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前述所稱之公告方式，係指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理投信會員公司公告境內基金相關資訊作業辦法」規定傳輸於同業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規定傳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其公告方式有變更時，亦應修正公開說明書。

(四)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 依前項第 1 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

日為送達日。

2. 依前項第 2 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 同時以第 1、2 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五)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六) 本條第(二)項第 3.款或第 4.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二十五、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請注意：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百元。**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一、事業簡介

(一) 設立日期：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十四日

(二) 最近三年股本形成過程

年月	每股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93.08 ~ 103.04	10	78,847,782	788,477,820	78,847,782	788,477,820	外國股東投資
103.04 迄今	10	78,847,782	788,477,820	43,847,782	438,477,820	103.04 減資 350,000,000 元 (35,000,000 股，每股 10 元)

(資料日期:108 年 8 月 30 日)

(三) 營業項目

1.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2.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3.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4.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

(四) 公司沿革

1. 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

成立時間	基金名稱
105.11.01	滙豐亞太(不含日本)多元資產入息平衡基金
104.10.02	滙豐中國科技精選基金
104.02.05	滙豐中國多元資產入息平衡基金
102.12.02	滙豐中國 A 股匯聚基金

2. 分公司設立

成立時間	地點
83.10	台中分公司
85.07	高雄分公司
86.06	桃園分公司(註：101 年 9 月 7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10042178 號函核准裁撤桃園分公司)
86.09	台南分公司(註：民國 95 年 6 月 28 日經金管會證四字第 0950128159 號核准撤銷台南分公司)
86.11	員林分公司(註：民國 92 年 8 月 1 日經金管會台財證四字第 0920134136 號核准撤銷員林分公司)

\*83 年 10 月 21 日經金管會核准成立香港子公司。該子公司爰於 90 年 11 月 23

日經香港公司註冊處核准撤銷登記。

3.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經營權已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
  - (1) 75年4月14日成立，原始資本額為新台幣壹億元。
  - (2) 81年中華開發釋股 975 千股、美商美林釋股 225 千股、泰商盤谷銀行釋股 150 千股、百慕達商富達國際公司釋股 75 千股、英商山一資金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75 千股，共計 1500 千股予公司員工。
  - (3) 82年2月英商山一資金管理(歐洲)有限公司轉讓 551,098 股予香港商山一國際(香港)公司。
  - (4) 85年2月英商山一資金管理(歐洲)公司移轉其全部股份 1,070,975 股予日商山一投資顧問株式會社。
  - (5) 香港商山一國際(香港)公司於 87年2月將其股份 1,142,432 股全部移轉給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 (6) 日商山一投資顧問株式會社於 87年12月更名為 SG 山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7) 90年8月6日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移轉 1,000 股予英商滙豐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HSBC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Limited)。
  - (8) 90年8月7日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移轉 41,685,464 股，美商美林國際公司移轉 9,316,513 股，泰商盤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移轉 6,211,007 股，百慕達商富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移轉 1,791,700 股，SG 山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移轉 1,791,700 股及其他股東移轉 15,764,062 股予英商滙豐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共計 76,560,446 股，占全部股權之 97.1%。
  - (9) 英商滙豐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自 90年8月7日至 92年3月31日增加持有股數 1,865,862 股，合計總持有股數為 78,426,308 股，占全部股權之 99.47%。
  - (10) 英商滙豐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至 93年8月5日止增加持有股數 421,474 股，合計目前總持有股數為 78,847,782 股，占全部股權之 100%。
  - (11) 英商滙豐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於 97年6月更名為英商滙豐環球投資管理(英國)有限公司。
  - (12) 英商滙豐環球投資管理(英國)有限公司於 103年4月14日減少持有股數 35,000,000 股，合計目前總持有股數為 43,847,782 股，占全部股權之 100%。

## 二、事業組織

### (一) 股權分散情形

#### 1. 股東結構

股東結構	本國法人/自然人	外國機構	外國自然人	合計
人數	0	1	0	1
持有股數	0	43,847,782	0	43,847,782
持有比例	0%	100%	0%	100%
	資料日期:108年8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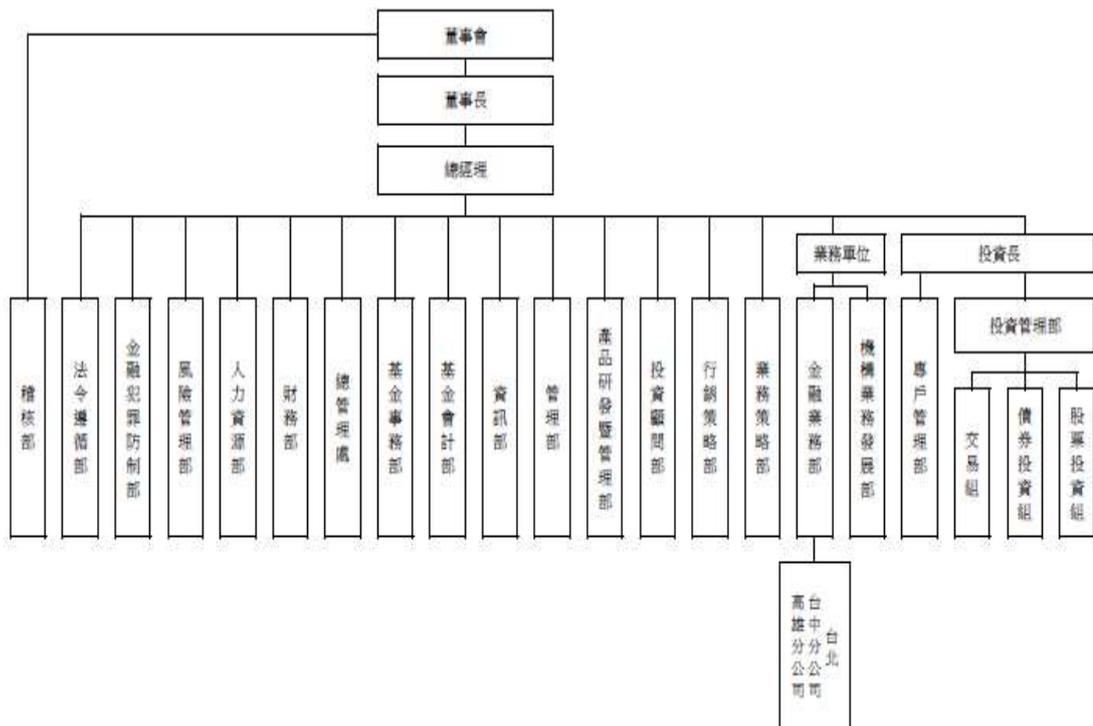
2. 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英商滙豐環球投資管理(英國)有限公司	43,847,782	100%

資料日期:108年8月30日

(二) 組織系統

1. 組織圖：



2. 滙豐中華投信各部門職掌及人數

部門	人數	職掌
總管理處	9	
金融業務部(含分公司)	8	通路業務開發 通路關係維護及服務
機構業務發展部	4	統籌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拓展與執行 機構客戶之服務與投資資訊提供
業務策略部	12	協助業務開發的各項事務 客戶投訴與問題解決
行銷策略部	3	業務行銷企劃 銷售人員組訓 基金募集發行之相關事宜
投資顧問部	2	證券研究分析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招攬、推廣與諮詢服務 辦理投資分析活動、講習或出版
產品研發暨管理部	2	研發新產品包含境內基金募集發行與境外基金引進註冊 管理既有產品線包含境內基金與境外基金各

		項產品異動 所有公司與產品送件文件統籌彙整及送件後之進度聯繫
投資管理部	20	股票投資組： 國內外股市趨勢研判 各類產業及金融狀況分析 基金之投資決策/海外業務及行政 債券投資組： 債、票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之投資決策分析及執行 交易組： 有價證券之投資決策執行 其他證券相關商品之投資決策執行
專戶管理部	3	全權委託投資決策分析、決定及檢討
基金事務部	8	基金銷售及贖回等相關工作 基金事務處理及其他行政事務
基金會計部	7	基金會計 全權委託帳務處理
資訊部	11	公司自動化之系統管理 公司整體資訊系統之規劃
管理部	3	庶務、採購
財務部	3	公司會計
風險管理部	1	風險監控管理 公司各項作業內部控制制度彙整
法令遵循部	2	內部遵循法規事務
稽核部	2	公司各項作業內部控制稽核
金融犯罪防制部	2	洗錢防制相關政策制訂及維護 異常交易相關監控及申報
人力資源部	2	人力資源管理及教育訓練
本公司至 108 年 8 月 31 止，共有員工 104 人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108 年 8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本公司股份		就任日期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李選進	0	0.00%	101.12	美國休士頓大學經濟學碩士 匯豐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總經理	李珮瑜	0	0.00%	102.03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管理暨政策碩士 富通投顧財務部協理	無
投資長 執行副總經理	張靜宜	0	0.00%	99.06	英國倫敦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保誠投信投資長/研究投資處副總經理	無
金融業務部 資深副總經理	莊懷德	0	0.00%	104.05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匯豐銀行財富管理業務部資深副總裁	無

機構業務 發展部 資深副總經理	鄭豐智	0	0.00%	99.10	大同大學事業經營研究所碩士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投資顧問部資深副總裁	無
人力資源部 資深副總經理	王松筠	0	0.00%	94.07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荷銀投信人力資源部協理	無
金融犯罪防制 部 資深副總經理	于文婷	0	0.00%	105.12	美國康乃迪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施羅德投信營運長	無
專戶管理部 副總經理	游景德	0	0.00%	105.06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所博士 富邦投信基金管理部資深經理	無
法令遵循部 副總經理	羅湘蘭	0	0.00%	102.01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摩根富林明投信稽核督察部協理	無
行銷策略部 副總經理	方瀚卿	0	0.00%	103.08	中興大學經濟學碩士 群益投信企劃部副總經理	無
投資顧問部 協理	蕭正義	0	0.00%	102.07	美國密西根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渣打銀行(香港)Director	無
產品研發 暨管理部 副總經理	周一玲	0	0.00%	104.07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碩士 德盛安聯資產管理(香港)專案管理部副總裁	無
業務策略部 副總經理	賴曉茵	0	0.00%	101.12	致理商專會計統計科 寶來投信投資理財部經理	無
財務部 副總經理	宋佳儒	0	0.00%	105.08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財務碩士 瀚亞投信財務部協理	無
基金事務部 基金會計部 副總經理	李秋霞	0	0.00%	95.03	致理技術學院企管系暨經營管理碩士 荷銀投信基金事務部協理	無
資訊部 副總經理	郭震宇	0	0.00%	107.09	香港中文大學電腦輔助翻譯碩士 HSBC Global Services (HK) Ltd. Technical Specialist	無
稽核部 協理	鍾碧珠	0	0.00%	106.12	中國工商專校國際貿易科 鉅亨網投顧稽核室協理	無
管理部 協理	李少輝	0	0.00%	95.04	台灣科技大學管理學碩士 滙豐中華投信管理部協理	無
台中分公司 協理	郭宏達	0	0.00%	102.01	交通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荷蘭銀行消費金融處襄理	無
高雄分公司 協理	黃眇滋	0	0.00%	102.01	朝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滙豐中華投顧投資顧問部副理	無

(四)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 108年8月30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	----	------	---------	---------	----

		(本屆任期至 108/08/05)	股數	持股比率	目前兼任本公司或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長	Steve Lee 李選進	105.08.16	本人0% 所代表 法人 43,847,782	本人0% 所代表 法人 100%	Master of Arts Economics, Houston University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中國及台灣主管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代表人
監察人	Joanne Lau 劉嘉燕	105.08.06			Postgraduate Certificate in Finance,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Head of Business Support,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td.	
董事	Pedro Bastos	105.08.06			MBA,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CEO, Asia Pacific,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td.	
董事	Eva Lo 羅湘蘭	105.08.06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VP,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ChingI Chang 張靜宜	105.08.06			英國倫敦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CIO,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Smera Ashraf	106.07.20			BSc (Hons) Mathematics,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 Head of RBWM Discretionary Client,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UK) Ltd.	
董事	Peiyu Lee 李珮瑜	105.08.06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管理暨政策碩士 COO,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Karen Yao 姚嘉琳	106.09.08			LL.M.,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Law School SVP,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法令遵循處	

###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截至 108 年 8 月 30 日

與本投信公司之關係	利害關係公司		
	上市公司	上櫃公司	未上市櫃
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企業	HSBC Holdings Plc.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或經理人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Japan) KK、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Bahamas) Limited、HSBC Investment Funds (Hong Kong) Limited、HSBC Investment Funds (Luxembourg) SA、Hong Kong Investment Funds Association、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HSBC Jintrust Fund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	--	---

#### 四、營運情形

##### (一)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108年08月30日

基金名稱	基金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計價幣別(元)
滙豐安富基金	1989/12/20	26778525.3	699,582,721.00	26.12	新臺幣
滙豐成功基金	1990/8/13	14034502.8	597,980,290.00	42.61	新臺幣
滙豐龍鳳基金-A類型	1993/12/21	32753344.1	1,760,938,361.00	53.76	新臺幣
滙豐龍鳳基金-I類型	2018/4/9	0	0	53.76	新臺幣
滙豐龍騰電子基金	1995/7/7	29946199.5	1,163,997,399.00	38.87	新臺幣
滙豐富泰二號貨幣市場基金	1996/10/17	48855007.6	733,672,953.00	15.0174	新臺幣
滙豐台灣精典基金	1998/7/14	22385837.8	557,127,110.00	24.89	新臺幣
滙豐金磚動力基金	2005/12/1	152978037.8	2,213,204,318.00	14.47	新臺幣
滙豐新鑽動力基金	2006/10/13	96059917.0	984,008,421.00	10.24	新臺幣
滙豐全球趨勢組合基金	2007/4/10	37661640	478,200,852.00	12.7	新臺幣
滙豐全球關鍵資源基金	2007/8/21	136880013.1	1,132,941,134.00	8.28	新臺幣
滙豐中國動力基金-台幣	2009/3/23	64787151.8	1,009,461,400.00	15.58	新臺幣
滙豐中國動力基金-人民幣	2015/9/21	267862.4	952,130.99	3.55	人民幣
滙豐中國動力基金-美元	2015/9/21	1249196.7	618,440.97	0.5	美金
滙豐雙高收益債券組合基金	2009/9/28	10324062.7	133,216,496.00	12.9035	新臺幣
滙豐黃金及礦業股票型基金	2010/4/2	93843535	483,148,828.00	5.15	新臺幣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債券基金-A不配息	2010/8/11	25850855.6	241,823,309.00	9.3546	新臺幣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債券基金-B配息	2010/8/11	217498569	1,192,446,462.00	5.4825	新臺幣
滙豐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台幣不配息	2011/3/23	6625826.7	79,279,532.00	11.9652	新臺幣
滙豐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2011/3/23	49244234.4	394,240,214.00	8.0058	新臺幣

台幣配息					
滙豐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人民幣不配息	2015/6/8	1988924.2	5,562,017.35	2.7965	人民幣
滙豐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人民幣配息	2015/6/8	3380906	8,274,857.84	2.4475	人民幣
滙豐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美元不配息	2015/6/8	1245665.1	487,343.71	0.3912	美金
滙豐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美元配息	2015/6/8	10603880.9	3,550,285.51	0.3348	美金
滙豐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台幣不配息	2011/12/30	14741862.6	176,396,036.00	11.9657	新臺幣
滙豐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人民幣不配息	2013/6/3	4342160.9	11,731,999.27	2.7019	人民幣
滙豐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人民幣配息	2013/6/3	19110427.4	40,932,409.74	2.1419	人民幣
滙豐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台幣配息	2014/1/2	8469090.5	78,240,517.00	9.2384	新臺幣
滙豐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美元不配息	2014/1/2	794650.1	299,241.1	0.3766	美金
滙豐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美元配息	2014/1/2	5950355.2	1,737,125.44	0.2919	美金
滙豐中國A股匯聚基金-台幣	2013/12/2	255159593.4	3,156,825,434.00	12.372	新臺幣
滙豐中國A股匯聚基金-人民幣	2015/3/18	51861310.8	146,308,730.6	2.8212	人民幣
滙豐中國A股匯聚基金-美元	2015/3/18	164389453.4	64,751,136.77	0.3939	美金
滙豐中國多元資產入息平衡基金台幣不配息	2015/2/5	14827722	157,586,829.00	10.6279	新臺幣
滙豐中國多元資產入息平衡基金台幣月配息	2015/2/5	22153035.8	206,598,247.00	9.326	新臺幣
滙豐中國多元資產入息平衡基金人民幣不配息	2015/2/5	1103030.9	13,446,082.68	12.1901	人民幣
滙豐中國多元資產入息平衡基金人民幣月配息	2015/2/5	2454552.7	26,648,475.68	10.8568	人民幣
滙豐中國多元資產入息平衡基金美元不配息	2015/2/5	608535.1	6,480,442.63	10.6493	美金
滙豐中國多元資產入息平衡基金美元月配息	2015/2/5	1116146.1	10,418,061.73	9.334	美金
滙豐中國多元資產入息平衡基金台幣月分配	2019/4/29	105189.7	1,117,891.00	10.6274	新臺幣
滙豐中國多元資產入息平衡基金人民幣月分配	2019/4/29	35512.4	432,899.35	12.1901	人民幣
滙豐中國多元資產入息平衡	2019/4/29	914.8	9,741.58	10.6489	美金

基金美元月分配					
滙豐中國科技精選基金- 台幣	2015/10/2	27033459.4	259,580,067.00	9.6	新臺幣
滙豐中國科技精選基金- 人民幣	2015/10/2	1356520.6	15,427,193.79	11.37	人民幣
滙豐中國科技精選基金- 美元	2015/10/2	906324.7	9,166,649.82	10.11	美金
滙豐亞太不含日本多元資產入息基金台幣不配息	2016/11/1	1564697.5	16,839,379.00	10.76	新臺幣
滙豐亞太不含日本多元資產入息基金台幣月分配	2016/11/1	3749874.6	37,737,091.00	10.06	新臺幣
滙豐亞太不含日本多元資產入息基金人民幣月分配	2016/11/1	612734.2	6,358,525.31	10.38	人民幣
滙豐亞太不含日本多元資產入息基金美元不配息	2016/11/1	228641.9	2,596,087.49	11.35	美金
滙豐亞太不含日本多元資產入息基金美元月分配	2016/11/1	290096.5	3,072,587.17	10.59	美金
滙豐亞太不含日本多元資產入息基金澳幣月分配	2016/11/1	146757.1	1,444,364.82	9.84	澳幣
滙豐亞太不含日本多元資產入息基金台幣月配息	2019/3/18	0	0	10.76	新臺幣
滙豐亞太不含日本多元資產入息基金人民幣月配息	2019/3/18	0	0	2.45	人民幣
滙豐亞太不含日本多元資產入息基金美元月配息	2019/3/18	0	0	11.35	美金
滙豐亞太不含日本多元資產入息基金澳幣月配息	2019/3/18	0	0	0.51	澳幣

(二) 最近二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請參見本公司說明書【附錄九】

#### 五、受處罰情形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違規情形	主要處份內容
106/06/12	金管證投字第1060016680號	金管會106年1月9日至1月17日對公司一般業務檢查，核有投資流程控管作業欠妥、法令修訂因應措施追蹤事宜未盡完善、內部稽核績效考核作業欠妥、及稽核部有兼辦其他業務又對該作業辦理內部稽核之情事。	糾正

#### 六、訴訟或非訟事件

無。

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七段 369 號 16 樓	02-66339000
合作金庫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02-2173888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吉林路 100 號	02-25633156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民權東路 1 段 2 號	02-2581711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6、168、170、186、188 號	02-33277777
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臺中市區自由路二段 38 號	04-22222001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30 號	02-2348111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仁愛路 4 段 169 號	02-27716699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敦化南路 1 段 66 號 1 至 10 樓及 68 號 1 樓、2 樓、2 樓之 1、7 樓、9 樓	02-21736699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0 號	02-25597171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36 號 15、16、17 樓	02-66129889

註：上述基金銷售機構得銷售經理公司系列基金，惟基金銷售機構得自行決定是否銷售本基金，投資人欲申購前，請先行確認。

伍、特別記載之事項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其內容如下：

第一條 本公會為督促會員發揚自律精神，恪遵法令規定，提昇商業道德，建立市場紀律，以保障客戶之權益，共謀市場之發展，並促進經濟之繁榮，特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八十九條、本公會委員會組織規則第五條第五款第一目訂定本公約，由本公會全體會員共同信守遵行之。

第二條 本公會會員經營各項業務及會員之負責人與受僱人執行各項業務，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主管機關函釋、本公會章則及本公約之規定辦理。會員應使其負責人及受僱人遵守本公約及本公會各項章則，並作為委任關係或僱傭關係之約定事項。

第三條 本會會員應共同信守下列基本之業務經營原則：

- 一、 守法原則：瞭解並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不得有違反或幫助他人違反法令之行為。
- 二、 忠實誠信原則：確實掌握客戶之資力、投資經驗與投資目的，據以提供適當之服務，並謀求客戶之最大利益，禁止有誤導、虛偽、詐欺、利益衝突、足致他人誤信或內線交易之行為。
- 三、 善良管理原則：盡善良管理之責任及注意，為客戶適度分散風險，並提供最佳之證券投資服務。
- 四、 公開原則：提供客戶充足必要之資訊，告知客戶投資之風險及從事投資決定或交易過程之相關資訊，並向客戶快速揭露最新之資訊。
- 五、 專業原則：督促受僱人持續充實專業職能，並有效運用於證券投資分析，樹立專業投資理財之風氣。
- 六、 保密原則：妥慎保管客戶資料，禁止洩露機密資訊或有不當使用之情事，藉以建立客戶信賴之基礎。
- 七、 公平競爭原則：避免會員之間相互破壞同業信譽、共同利益或其他不當競爭之情事。

第四條 本公會會員為有效落實同業自律之管理精神，應依本公會之業務需要與發展，繳納業務費及其他必要費用或提撥自律基金。

前項其他必要費用之種類、費率由本公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第五條 本公會會員應聘僱符合主管機關規定資格條件之人員執行業務，並不得同意或默許他人使用本公司或業務人員名義執行業務，且應禁止其負責人與受僱人利用職務之機會，從事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活動。

第六條 本公會會員對於會員本身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直接或間接收受客戶或第三人之餽贈或其他利益，應訂定規範標準及管理措施，以避免有與客戶利益衝突、破壞公司形象或違反法令之情事產生。

第七條 本公會會員為廣告、公開說明會或其他營業促銷活動，不得對過去之業績作誇大之宣傳、為獲利或損失負擔之保證或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並應遵守本公會訂定之有關行為規範。

第八條 本公會會員進行證券投資研究分析時，應充分蒐集資料，審慎查證分析，力求詳實週延，避免不實之陳述，並作成書面報告連同引證資料留存備查。其內容應涵蓋總體經濟分析、產業分析、個別公司各項財務資料分析、產品及其市場分析、股價變動分析與公司未來發展趨勢分析等。

第九條 本公會會員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不得接受上市、上櫃公司之利益、證券承銷商之利益或其他利益，而撰寫與事實不符或誇大之投資分析報告。

第十條 本公會會員應要求其負責人與受僱人簽訂內部道德條款，聲明其買賣有價證券應遵守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公會會員應與業務往來之證券商簽訂書面約定，載明該會員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不得接受證券商退還之手續費或其他利益。並應定期對業務往來之證券商進行財務、業務及服務品質之評比，作為是否繼續維持往來之依據，其擬進行業務往來之證券商，亦應先予評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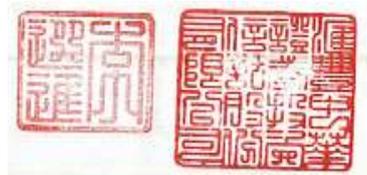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本公會會員經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全權委託業務或因經營其他業務而接受委任人委託代為出席股東會者，該會員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或指示行使股票之表決權時，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第十三條 本公會會員為信守忠實誠信及保密之業務經營原則，維護其業務之獨立性及隱密性、妥慎保管業務機密、避免其與客戶之利益衝突或不同客戶間之利益

衝突情事，應遵守本公會就會員經營之各項業務而訂定之業務操作辦法或管理規章。

- 第十四條 本公會會員對於會員本身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基於職務關係而獲悉公開發行公司尚未公開之重大消息應訂定處理程序，於該重大消息未公開前，不得為自己、客戶、其他第三人或促使他人買賣該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獲悉消息之人應即向該會員指定之人員或部門提出書面報告，並儘可能促使該公開發行公司及早公開消息。
- 第十五條 本公會會員為信守公開原則，應遵守主管機關及本公會訂定之資訊揭露相關規定，適時公開必要之資訊予客戶或大眾知悉。
- 第十六條 本公會會員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應共同信守下列基本要求：
- 一、不得散布或洩露所經理之基金或委任人委任事項之相關資訊。
  - 二、不得於公開場所或傳播媒體對不特定人就特定之有價證券進行推介，致影響市場安定或藉以牟取利益。
  - 三、不得於募集基金時，要求上市或上櫃公司認購該會員募集之基金，並相對將該會員經理之基金投資於該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或為其他承諾事項。
  - 四、募集基金應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得於未獲主管機關核准前，先行接受客戶預約認購基金。
  - 五、不得利用持有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優勢，要求上市或上櫃公司認購該會員募集之基金或要求與該會員簽訂任何委任事項。
  - 六、不得以不當方法取得基金之受益人大會委託書，影響受益人大會之召集或決議。
  - 七、應確實遵守打擊金融犯罪之相關規定，並參考本會『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事業防制洗錢應行注意事項』標準範本訂定防制洗錢作業應行注意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與管理。
- 第十七條 本公會會員於提出業務申請或經營業務期間，應依法令規定接受本公會所為之檢查與輔導，拒絕或規避者，本公會得通知限期接受檢查與輔導，如仍拒絕或規避者，本公會得依第十八條規定予以處分，至接受檢查與輔導為止。
- 第十八條 本公會會員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公會章則、本公約等自律規範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違規處置申復辦法」之規定處理。
- 第十九條 本公會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紀律委員會提報理事會予以獎勵或表揚：
- 一、建立證券市場制度具有顯著績效者。
  - 二、對發展證券市場或執行證券業務研究發展具有創意，經主管機關或本公會採行者。
  - 三、舉發市場不法違規事項，經查明屬實者。
  - 四、維護證券市場正常運作，適時消弭重大變故或意外事件者。
  - 五、維護同業之共同利益，有具體事蹟者。
  - 六、其他足資表揚之事蹟者。
- 第二十條 本公約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選進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匯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七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若公司屬股票公開發行公司，應增列：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五人中，沒有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匯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選

總經理：李珮



###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 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1. 董事會之結構：本公司設董事三至七人。因本公司之股東為單一法人股東，股東就本公司經營發展規模，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董事席次三至七人，並指派有相關業務經驗與能力之人擔任之。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下列能力：

- (1) 營運判斷能力。
-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3) 經營管理能力。
- (4) 危機處理能力。
- (5) 產業知識。
- (6) 國際市場觀。
- (7) 領導能力。
- (8) 決策能力。

本公司現任董事姓名、持有股數及主要學（經）歷詳如本公開說明書第參大項第二（四）段。

2. 董事會之獨立性：本公司目前雖未設獨立董事，但董事會執行業務均應依據法令及章程規定為之，且各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 (二) 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1. 董事會之職責：董事會遵照有關法令之規定及公司章程而管理、領導與控制本公司業務與經營。董事會得隨時作成決議，以決定與公司業務與經營有關之政策、原則與方針。董事會需依照董事會之決議行使其職權。除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董事會之決議，需由董事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2. 經理人之職責：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部門主管各若干人。總經理應遵照董事長之指示及董事會決議之政策，監督及控制公司日常作業與經營。每一年度，總經理應徵詢董事長意見後，遵照其指示，提出有關下年度或董事會要求之任何期間內公司業務進行之營運計劃。

#### (三)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 監察人之組成：本公司設監察人一人。本公司現任監察人姓名、持有股數及主要學（經）歷詳如本公開說明書第參大項第二（四）段。
2. 監察人之職權：
  - (1) 經常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 (2) 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 (3) 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 (4) 查核公司帳簿表冊及文件。
  - (5) 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

#### (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1.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基金受益人、員工、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2.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3.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本公司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

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4.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並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五) 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有關依本基金之信託契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其他相關法令及金管會函令規定對投資人應為之各項通知、公告及應公開之資訊，本公司均依規定辦理之。

(六) 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董監事、經理人及業務人員績效考核及獎酬標準

1. 定義：

經理人定義：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副理及基金經理人。

業務人員定義：係指其酬金或績效考核來自銷售各種金融商品、服務之人員。本公司為通路業務人員及機構法人業務人員。

2. 本公司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管理及該等人員與董監事之獎酬計算，應依本標準為之並遵守以下原則：

- (1) 應考量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績效，並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
- (2) 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董監事、經理人及業務人員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並應定期審視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 (3) 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酬金獎勵應有顯著比率以遞延或股權相關方式支付。
- (4) 評估董監事、經理人及業務人員個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進行同業及市場之整體分析，以釐清該等獲利是否因其運用公司較低資金成本等整體優勢所致，使有效評估屬於個人之貢獻。
- (5) 董監事、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 (6) 應將前揭訂定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之原則、方法及目標對股東充分揭露。

3. 績效管理制度：依公司整體每年目標策略而訂定業務團隊目標，再以團隊目標為依據，訂定個人目標。並於每年二月底前由同仁本人建置於集團績效管理系統中，經主管及同仁雙方同意後執行。

- (1) 績效考核時間：十一月。
- (2) 績效考核流程：員工自評→單位主管評核→績效面談→HR彙總呈報 CEO
- (3) 績效考核成績分配原則：依成績高低分配”總是超出績效要求”20%、”經常超出績效要求”30%、”達到績效要求”40%、”為達到績效要求”不超過 10%。
- (4) 績效管理運用：
  - A. 員工培訓參考
  - B. 晉升、薪資調整參考
  - C. 年度績效獎金發給參考。

4. 結構摘要：

- (1) 董、監事職務獎酬：無。
- (2) 經理人及業務人員獎酬制度：
  - A. 薪資：

評估任用人之經歷背景，並參考內部相對等職務薪資及市場薪資水準，給付合理薪資。基本薪資結構包含本薪及伙食津貼，以十二個月計。

B. 獎金：本公司獎金分為年終獎金及年度績效獎金：

年終獎金

於年終視工作表現發給相當於兩個月本薪之年終獎金，當年度任職不滿一年者，依比例發給之。

年度績效獎金：

本公司每屆年終依公司業績達成狀況及同仁績效考核表現，發予年度績效獎金

5. 本公司績效管理制度及獎酬制度應考量公司經營階層對未來證券市場整體環境、公司整體經營績效與累積盈餘狀況、未來營運展望及預期風險之評估狀況，適時調整之。該制度控管由 CEO 定期審視其合理性，並應避免業務人員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經評估、審視有任何風險產生時，即應列於董事會議案中，向董事會報告。
6. 績效管理制度及獎酬制度架構經董事會核准，並於次年初向董事會提報當年度執行狀況聲明。

四、 滙豐三至四年目標到期新興亞洲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條次	滙豐三至四年目標到期新興亞洲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前言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滙豐三至四年目標到期新興亞洲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定經理公司名稱、本基金名稱及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滙豐三至四年目標到期新興亞洲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定本基金名稱。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定經理公司名稱。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	明定基金保管機構名稱，並酌修文字。

	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第五款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u>		(新增)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新增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後移。
第九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以帳簿劃撥方式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第八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修正部分文字。
第十三款	<u>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休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第十二款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	本基金投資範圍包含國內外，配合基金操作實務增訂相關文字。
第十五款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u>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及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u>	第十四款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配合基金投資國外，爰增訂文字。
第十六款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第十五款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配合本基金僅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第十八款	<u>到期日：指本基金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四年之當月最後營業日。</u>		(新增)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訂有存續期限，爰訂定到期日之定義。
第十九款	<u>提前結算機制：指本基金成立後於「特定年限」當月最後營業日達到「特定價格」目標時，本基金將啟動提前結算機制，並依據本契約第二十五條所定之處理程序辦理。提前結算機制所定「特定年限」、「特定價格」及每一特定年限當月最後營業日之確定日期，詳如</u>		(新增)	配合本基金訂有提前結算機制，爰增訂其定義。

	公開說明書。			
第二十款	特定價格：係依不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新增)	配合本基金訂有提前結算機制，爰增訂特定價格之定義。
第二十一款	特定年限：指自本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二或三年之時。		(新增)	配合本基金訂有提前結算機制，於特定期限前基金可提前結算，爰增訂特定年限之定義。
第二十二款	提前結算日：指本基金啟動提前結算機制之該「特定年限」當月最後營業日。		(新增)	配合本基金訂有提前結算機制，爰增訂提前結算日之定義。
第二十五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我國或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第十九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本基金投資國外，配合各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規定修訂部分文字。
第二十六款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我國或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第二十款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本基金投資國外，配合各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規定修訂部分文字。
第二十七款	證券交易市場：指由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故增訂證券交易市場定義，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八款	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第二十一款	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增訂相關文字。
第二十九款	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	第二十二款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四款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第二十七款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配合本基金僅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第三十五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不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		(新增)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

	<u>權單位、季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季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不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季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調整。
第三十六款	<u>不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不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不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u>		(新增)	明訂不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三十七款	<u>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季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季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季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u>		(新增)	明訂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三十八款	<u>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不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季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不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季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u>		(新增)	明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三十九款	<u>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u>		(新增)	明訂基準貨幣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四十款	<u>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新增)	明訂基準受益權單位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四十二款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第二十九款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 <u>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u> 所定事由者。	現行法令已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爰不再另行增訂附件。
第四十四款	<u>募集期間：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期間，由經理公司另行訂定公告之。</u>		(新增)	明訂本基金募集期間，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四十五款	<u>短天期債券：指剩餘到期年限在三年（含）以內之債券。</u>		(新增)	明訂短天期債券之定義。
<b>第二條</b>	<b>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b>	<b>第二條</b>	<b>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b>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並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滙豐三至四年目標到期新興亞洲債券證券投資信</u>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明定本基金計價幣別及名稱。

	託基金。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指本基金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四年之當月最後營業日；或本基金如啟動提前結算機制時，自本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至提前結算日止之期間；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依本契約第二十四條規定經金管會核准終止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___；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明訂本基金存續期間，另本基金信託契約為訂有期限，爰刪除信託契約範本部分文字。
第三條	<b>本基金總面額</b>	第三條	<b>本基金總面額</b>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陸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其中：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面額如下： 1.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2.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3.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單位。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明訂本基金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最低及最高淨發行總額、面額及受益權單位數，另因基金募集期間後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爰刪除有關追加募集之規定。
第二項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當日依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取得新臺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		(新增)	明訂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比率，以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當日依 <u>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u> 人民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美元，再依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第三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經理公司並應將募集期間之受益權單位總數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配合項次調整爰修訂文字。另因本基金於募集期間後即不再受理投資人申購，亦不辦理追加募集爰修訂相關文字。
第四項	受益權：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 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 <u>僅限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u> ）、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憑證受益人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並增列召開全體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憑證受益人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類型發行，即不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季配息型新臺幣計價		(新增)	明訂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不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

	<u>受益憑證、不配息型美元計價</u> <u>受益憑證、季配息型美元計價</u> <u>受益憑證、不配息型人民幣計價</u> <u>受益憑證及季配息型人民幣計價</u> <u>受益憑證。</u>			證、季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不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季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不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季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第二項	<u>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單位。</u>	1.明訂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方式。 2.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需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且無進行分割之必要，爰刪除相關文字。
第四項	<u>本基金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u>	第三項	<u>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修訂本項文字。
	(刪除)	第七項	<u>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u>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本項條文，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刪除)	第八項	<u>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u>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爰刪除本項，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改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以下略)	第十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以下略)	酌修文字。
第五條	<u>受益權單位之申購</u>	第五條	<u>受益權單位之申購</u>	
第一項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u>	第一項	<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u>	配合本基金係以新臺幣及外幣計價，

	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爰依金管會 101 年 10 月 11 日證期（投）字第 1010047366 號函，增訂後段規定。另因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以茲明確。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募集期間後即不再開放申購，爰未明訂本基金成立日後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以茲明確。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並明定申購手續費率上限。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	因本基金受益憑證為多幣別發行，爰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契約範本修訂本項，將原條文依內容分段移置第 6 項至第 9 項及第 11 項，並配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

		<p>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p>作業程序第 18 條修訂及增訂第 10 項，其後項次依序調整。</p>
第七項	<p>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本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時，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p>	(新增)	同上。
第八項	<p>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p>	(新增)	同上。

	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如其申購日當日在募集期間內，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九項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如其申購日當日在募集期間內，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新增)	同上。
第十項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如其申購日當日在募集期間內，亦以本基金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新增)	同上。
第十一項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所經理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惟受益人僅得於本基金募集期間申請以其他基金買回價金轉申購本基金，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		(新增)	同上。

	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十二項	受益人不得申請本基金與經理公司其他基金間之轉申購，或本基金不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新增)	明訂受益人不得申請本基金與經理公司其他基金間之轉申購，或本基金不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第十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十四項	於本基金募集期間，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除透過「國內基金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證券經紀商「財富管理專戶」申購；或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含不配息型、季配息型)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二) 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含不配息型、季配息型)為美元貳萬元整； (三) 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含不配息型、季配息型)為人民幣壹拾萬元整。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且本基金於募集期間後即不再受理投資人申購，爰僅明訂募集期間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
第十五項	經理公司對於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或其他可公正處理之方式為之。		(新增)	增訂經理公司對受益憑證銷售管理之規定。
第十六項	經理公司得於募集期間視本基		(新增)	明訂經理公司得於

	金達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之情形而決定是否再繼續受理投資人申購。基金成立日之當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募集期間視本基金金達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之情形而決定是否再繼續受理投資人申購。基金成立日之當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十七項	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若發生受益人申請買回致任一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為零時，經理公司即不再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一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新增)	增訂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若發生受益人申請買回致任一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為零時，經理公司即不再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一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第六條	<b>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b>	第六條	<b>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b>	
	本基金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免辦理簽證。	第一項	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爰修正條文內容。
	(刪除)	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爰刪除本項文字。
第七條	<b>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b>	第七條	<b>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b>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陸億元整。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	明訂基金成立條件及成立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並配合項次調整，酌修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酌作文字，另增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之利息計算方式。

	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b>第八條</b>	<b>受益憑證之轉讓</b>	<b>第八條</b>	<b>受益憑證之轉讓</b>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受益憑證之轉讓，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受益憑證記載之規定，並明訂受益憑證之轉讓，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刪除)	第三項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本項。其後項次調整。
<b>第九條</b>	<b>本基金之資產</b>	<b>第九條</b>	<b>本基金之資產</b>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滙豐三至四年目標到期新興亞洲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滙豐三至四年目標到期新興亞洲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分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	1.明訂本基金專戶名稱、簡稱及國外資產之保管方式。 2.另因本基金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及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幣別，爰增訂後段文字。
第四項 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第四項 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明訂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配息型各計

				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第五項	<u>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u>		(新增)	本基金之投資標的包含外國有價證券，故增加匯率損益承擔之規定。
<b>第十條</b>	<b>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b>	<b>第十條</b>	<b>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b>	
第一項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第一項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u>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	配合基金投資國外，爰酌修文字。
	(刪除)	第一項第四款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爰刪除本款文字，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第一項第五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一項第六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 <u>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u> 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爰修訂文字。另配合引用項次調整修訂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合計低於等值新臺幣陸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出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u>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合併計算。</u>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出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1.配合本基金最低發行面額爰修訂文字，並因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引用款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2.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它必要情形時，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總額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新增)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費用應分別計算之規定。
第十一條	<b>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b>	第十一條	<b>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b>	
第一項第一款	到期日行使分配基金資產請求權。	第一項第一款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因本基金信託契約為訂有期限，爰修

				訂文字。
第一項 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 <u>僅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u> ）。	第一項 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	明訂僅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b>第十二條</b>	<b>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b>	<b>第十二條</b>	<b>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b>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u> 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列「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之規定。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列「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之規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 <u>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u> ，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本基金募集期間後即不再受理投資人申購，亦不辦理追加募集，爰刪除有關追加募集之規定。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	酌修文字。

	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 <u>除</u> 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以下略)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以下略)	酌修文字。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配合基金投資國外，爰酌修文字。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故增訂因可歸責於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之規定。
	(刪除)	第十九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 <u>申購人</u> 。	本基金募集期間後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爰刪除本項規定，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一)「 <u>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作為計價貨幣。</u> 」等內容。 (二)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u>		(新增)	配合本基金計價幣別分為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爰明訂經理公司之揭露義務及內容。
第二十一項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新增)	依 107 年 3 月 6 日財政部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之規定，爰增訂本項。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	<p>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第二項	<p>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配合基金投資國外及僅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得分配收益，爰酌修文字。</p>
第三項	<p>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p>	第三項	<p>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p>	酌修文字。
第四項	<p>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p>		(新增)	<p>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訂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基本權利義務。其後項次依序調整。</p>

	<p>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p> <p>(一)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p> <p>(二)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p> <p>(三)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p>			
第五項	<p>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或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p>		(新增)	<p>明定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負之責任。其後項次依序調整。</p>
第六項	<p>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p>	第四項	<p>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p>	<p>配合基金投資國外，爰酌修文字。</p>
第七項	<p>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p>	第五項	<p>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p>	<p>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爰酌修文字。</p>

	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保管機構負擔。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且基金保管機構僅擔任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並非扣繳義務人，爰酌修文字。
第九項第一款第四目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第七項第一款第四目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明訂僅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分配收益。
第九項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第七項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十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第十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亦負有保密義務。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 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承銷中之公司債、經金管會核准於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明定本基金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p>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受益憑證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含 ETF 及反向型 ETF）。</p> <p>(二) 本基金投資之國外有價證券，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li> <li>2. 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貨幣市場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含反向型 ETF）。</li> <li>3.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li> <li>4. 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li> <li>5. 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li> </ol>			
--	--	--	--

<p>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p> <p>(三)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惟因本基金有約定到期日，且為符合投資策略所需，故本基金到期日前之兩年內或於提前結算日之前三個月內，不受前述之限制。</p> <p>(四) 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p> <p>1. 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p> <p>2. 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包括：</p> <p>(1)由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政府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或</p> <p>(2)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註冊或登記之公司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或</p> <p>(3)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掛牌或交易之債券；或</p> <p>(4)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債券所承擔的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為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者；</p> <p>3. 投資於「亞洲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亞洲國家或地區之債券」包括：</p> <p>(1)由亞洲國家或地區之政府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或</p> <p>(2)於亞洲國家或地區註冊或登記之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或</p> <p>(3)於亞洲國家或地區掛牌或交易之債券；或</p>			
--	--	--	--

<p>(4)以亞洲國家或地區當地貨幣計價之債券；或</p> <p>(5)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債券所承擔的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為亞洲地區國家。</p> <p>4. 本基金可投資之「亞洲國家或地區」為依 JP 摩根亞洲信用市場綜合指數(JP Morgan JACI Composite Total Return Index)之指數成份國家或地區及其他公開說明書所載之亞洲國家或地區；本基金原投資之亞洲國家或地區，嗣後因公開說明書所列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調整而不列入時，本基金得繼續持有該國家或地區之債券，惟不計入第 3 目所述之投資比例；若因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調整而不列入者，致違反本基金投資比例之限制時，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第 3 目所述投資比例之限制。</p> <p>5. 本基金可投資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為依 JP 摩根新興市場多元債券指數 (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JP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多元債券指數 (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 之指數成份國家或地區，前開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本基金原投資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嗣後因公開說明書所列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調整而不列入時，本基金得繼續持有該國家或地區之債券，惟不計入第 2 目所述之投資比例；若因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調整而不列入者，致違反本基金投資比例之限制時，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p>			
--	--	--	--

<p>符合第 2 目所述投資比例之限制。</p> <p>6. 本基金到期日前之一年內或於提前結算日之前三個月內，經理公司得依其專業判斷，於本基金持有之債券到期後，投資短天期債券(含短天期公債)，且不受本款第 2 目及第 3 目所訂投資比例限制，惟資產保持之最高流動比率仍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總額百分之五十及相關規定。</p> <p>7. 本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惟投資之高收益債券以第 2 目所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整或市場價格變動，致本基金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不符合本目或第 8 目所定投資比例限制者，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p> <p>8. 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等級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於該等國家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p> <p>9. 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當該債券有信用評等不一致時，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高收益債券。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p> <p>(1) 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p> <p>(2) 第(1)點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p>			
--	--	--	--

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3)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五)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降低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包括因到期日終止、或因啟動提前結算機制而提前終止、或基金因合併或清算而終止之情形。；

2. 本基金投資比例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國家或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或社會情勢之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事件等），造成該國金融市場（股市、債市與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不可抗力之情事，致有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

3. 本基金投資比例達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國家或地區實施外匯管制或該國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漲跌幅達百分之五(含)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跌幅達百分之八

	<p>以上者。</p> <p>4. <u>JP 摩根新興市場多元債券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u>、<u>JP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多元債券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u> 或 <u>JP 摩根亞洲信用市場綜合指數(JP Morgan JACI Composite Total Return Index)</u>等任一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p> <p>(1)最近五個營業日(不含當日)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p> <p>(2)最近二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p> <p>(六) 俟前款第 2 日至第 4 目所述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四)款之比例限制。</p>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 <u>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u> ，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酌修文字。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 <u>國內外證券經紀商</u> ，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酌修部分文字。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酌修部分文字。

	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增訂文字。
第六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債券、債券指數或利率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利率交換交易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但須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或經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時，從其規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明訂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範圍及應遵守之規範。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Proxy hedge) (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匯率避險交易之操作當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新增)	明訂經理公司得為避險目的，從事相關匯率避險交易，其後項次調整。
第八項第一款	除投資正向浮動利率債券外，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 <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持有之附認股權	第七項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 <u>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稱基金管理辦法)第 27 條規定爰增訂文字。另配合投資標的爰修訂文字。

	<u>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u>			
第八項第二款	不得投資於 <u>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u>	第七項第二款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明訂本基金僅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而投資國外債券則悉依金管會 107 年 9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35050 號辦理。
第八項第三款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第七項第三款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u>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u>	本基金未擬從事短期借款，爰刪除後段。
第八項第六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u>但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不在此限；</u>	第七項第三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參照金管會 94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30158658 號函所放寬之內容，明訂本基金可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公司所發行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
第八項第七款	<u>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包括基金受益憑證，爰參照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1 款及 107 年 8 月 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7025 號令增訂相關投資限制。
第八項第八款	<u>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u>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包括基金受益憑證，爰參照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2 款增訂相關投資限制。
第八項第九款	<u>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u>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包括基金受益憑

	費；			證，爰參照基金管理辦法第 22 條增訂相關投資限制。
	(刪除)	第七項 第八款	<u>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u>          </u>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u>	本基金可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第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明訂本基金投資之無擔保公司債含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
第八項 第十二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 <u>國內</u> 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u>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增訂文字；另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7 條，爰修訂文字，另又因本基金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爰刪除後段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第八項 第十三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u>	第七項 第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7 款修正文字。
第八項 第十四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 <u>國內</u> 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十二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u>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7 條，爰修訂文字，又本基金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爰刪除後段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第八項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	第七項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	本基金得投資於高

第十六款	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十四款	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收益債券，爰刪除後段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第八項第十七款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第十五款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本基金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爰刪除後段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第八項第十九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第十七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u>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本基金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爰刪除後段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第八項第二十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第十八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本基金未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爰刪除相關文字。
	(刪除)	第七項第二十款	<u>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本基金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第二十二款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第七項第二十一款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	本基金未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爰刪除相

	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關文字。
第八項第二十三款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第七項第二十二款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基金不從事借券，爰刪除但書規定。
第九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八)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第八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配合引用款項及內容，爰酌修文字。
第十項	第八項第(一)款、第(七)款至第(八)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七)款及第(十九)款至第(二十一)款規定比例、金額或期限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九項	第七項第(九)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七)款至第(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及該項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引用項款次及內容調整，酌修文字。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第十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配合引用項次調整，酌修文字。
<b>第十五條</b>	<b>收益分配</b>	<b>第十五條</b>	<b>收益分配</b>	
第一項	本基金不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新增)	明訂本基金不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不予分配，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p>第二項</p>	<p>本基金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分別依其計價類別按下列收益來源，由經理公司於每季結束後按該季度配息型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情況，分別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並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按季(三、六、九、十二月)進行收益分配，惟本基金首次季配息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之該季度進行。</p> <p>(一)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不含香港及澳門)以外所得之收入(稅後現金股利、稅後利息收入)；</p> <p>(二)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不含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外國子基金之收益分配、收益平準金。。</p>	<p>第一項</p>	<p>本基金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p>	<p>修訂本基金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來源及計算可分配金額之相關規定。</p>
<p>(刪除)</p>	<p>(刪除)</p>	<p>第二項</p>	<p>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p>	<p>本項規定已併二項內容，爰予刪除。</p>
<p>第三項</p>	<p>本基金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該季結束之第二個營業日(含)前分配之。有關前述收益分配，其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p>	<p>第三項</p>	<p>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月第____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p>	<p>明訂本基金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方式及時點。另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第 22 條規定，爰修訂文字。</p>

第四項	本基金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覆核後即得進行分配。但收益分配內容涉及資本利得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進行分配。	第四項	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明訂本基金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進行分配。
第五項	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滙豐三至四年目標到期新興亞洲債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依其計價類別併入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明訂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存放方式及孳息應分別依其計價類別併入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六項	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第六項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配合本基金僅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故酌修文字。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1.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定經理公司之報酬。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一二(0.12%)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定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三項	前一、二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至本契約終止日止之報酬，按月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	第三項	前一、二項之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配合本基金訂有存續期間，爰增訂部份文字。

	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b>第十七條</b>	<b>受益憑證之買回</b>	<b>第十七條</b>	<b>受益憑證之買回</b>	
第一項	<p>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u>但不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申請買回後剩餘不及壹仟單位、季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申請買回後剩餘不及壹萬單位者；不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申請買回後剩餘不及參佰單位、季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申請買回後剩餘不及參仟單位；不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申請買回後剩餘不及壹仟單位、季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申請買回後剩餘不及壹萬單位者，除經理公司同意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u></p>	第一項	<p>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u>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u></p>	明訂本基金開始接受買回之日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之剩餘單位數限制。
第二項	<p>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u></p>	第二項	<p>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以茲

	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明確。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啟動提前結算機制時，不收取買回費用。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明訂本基金買回費用即為本基金到期前之買回及/或轉申購所生之費用，另明訂買回費用比例。
	(刪除)	第四項	<p>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p> <p>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p> <p>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p> <p>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p> <p>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p>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爰刪除本項文字，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刪除)	第五項	<p>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p>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爰刪除本項文字，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第六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給付買回價金付款日。另明訂買回價

	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u>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u>		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第五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第七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部分買回時毋需辦理受益憑證換發，故不適用本項後段規定，爰刪除之。
第七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九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酌修文字。
<b>第十八條</b>	<b>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b>	<b>第十八條</b>	<b>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b>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超過本基金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本基金於募集期間後即不再受理投資人申購，另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	配合實務操作修訂給付買回價金付款日。

	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u>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u>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買回時毋需辦理受益憑證換發，故不適用本項後段規定，爰刪除之。
第四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 <u>第三十二條</u> 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四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 <u>第三十一條</u> 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配合引用條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b>第十九條</b>	<b>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b>	<b>第十九條</b>	<b>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b>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 <u>本基金部份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u> ，並延緩給付 <u>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u> ： (一)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u> 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二)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三)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四)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 證券交易所、 <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二)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三)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四)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且投資國外，爰酌修文字。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 <u>本基金部份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u> 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 <u>該類型受益權單位</u> 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 <u>十個營業日</u> 內給付買回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 <u>本基金買回價格</u> 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 <u>本基金</u> 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 <u>五個營業日</u> 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 <u>本基金</u> 每受益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另依據經理公司實務作業修正恢復計算買回價格後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間。

	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三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三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配合引用條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b>第二十條</b>	<b>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b>	<b>第二十條</b>	<b>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b>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 <u>基準貨幣</u> 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以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別基準貨幣之淨資產價值為基礎，加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申贖金額並按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兌換匯率換算款項為基準貨幣，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 計算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以基準貨幣呈現之資產佔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之比例。 就計算日適用各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及費用，依第(二)之比例計算分別加減之。 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上述各類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淨值按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兌換匯率換算，得出以各計價類別之淨資產價值。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	明訂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之淨資產價值計算方式。

<p>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p> <p>(一)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p> <p>(二)國外之資產：</p> <p>1. 債券：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並依序以可獲得之最近收盤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所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之最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將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價格及淨資產價值為依據，持有暫停交易</p>	<p>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p>	
---	---	--

	<p>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p> <p>3. 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各相關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最近結算價格為主。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所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外匯市場之最近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p> <p>(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p>			
第四項	<p>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p>		(新增)	明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但因本基金到期、啟動提前結算機制或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時，不受前述計算位數之限制。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 <u>本基金</u> 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 <u>新臺幣元</u> 以下小數第四位。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且訂有提前結算機制，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	存續期間屆滿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以下略)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以下略)	因本基金信託契約定有存續期限爰修訂文字。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陸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調高本基金清算門檻，另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且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本基金終止應經主管機關核准，爰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契約存續期間屆滿之處理程序		(新增)	因本基金信託契約訂有期限，爰增訂本條明訂本契約存續期間屆滿之處理程序，以下條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	本基金非因啟動提前結算機制而存續期間屆滿時，受益人所持有之受益權單位全數應於到		(新增)	明訂本契約存續期間屆滿之處理程序。

	<p>期日自動買回，買回價金係以到期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經理公司並得於給付到期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到期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p>			
第二項	<p>本基金因啟動提前結算機制而存續期間屆滿時，將自動買回受益人於提前結算日所持有之受益權單位全數，其買回價金係以本基金實際完成所有交易之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經理公司並得於給付到期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到期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p>		(新增)	<p>配合本基金訂有提前結算機制，明訂啟動提前結算機制而存續期間屆滿之處理程序。</p>
第三項	<p>本契約存續期間屆滿時，經理公司應通知受益人存續期間屆滿之情事(包括啟動提前結算機制之情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十五個營業日內將款項交付予受益人，不適用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之處理程序。</p>		(新增)	<p>明訂本契約存續期間屆滿之處理程序。</p>
<b>第二十六條</b>	<b>本基金之清算</b>	<b>第二十五條</b>	<b>本基金之清算</b>	
第一項	<p>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p>	第一項	<p>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p>	酌修文字。
第七項	<p>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p>	第七項	<p>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p>	<p>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以茲明確。</p>

	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八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第八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配合引用條次調整酌修文字。
<b>第二十七條</b>	<b>時效</b>	<b>第二十六條</b>	<b>時效</b>	
第一項	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一項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 <u>本基金</u> 。	明訂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請求權時效消滅之規定。
第二項	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u>本基金存續期間到期時，受益人之價金給付請求權，自基金保管機構應給付價金之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u>	第二項	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本基金信託契約訂有存續期限，爰增訂後段有關存續期間到期時，受益人之價金給付請求權期限。
<b>第二十九條</b>	<b>受益人會議</b>	<b>第二十八條</b>	<b>受益人會議</b>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 <u>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u>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關於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規定。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之規定。

	<p>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p> <p>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p> <p>(一)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p> <p>(二) 終止本契約。</p> <p>(三) 變更本基金種類。</p>		<p>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p> <p>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p> <p>(一)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p> <p>(二) 終止本契約。</p> <p>(三) 變更本基金種類。</p>	
<b>第三十條</b>	<b>會計</b>	<b>第二十九條</b>	<b>會計</b>	
第四項	<p>本基金以<u>基準貨幣(即新臺幣)</u>為記帳單位。</p>		(新增)	<p>明訂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p>
<b>第三十一條</b>	<b>幣制</b>	<b>第三十條</b>	<b>幣制</b>	
第一項	<p>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u>基準貨幣(即新臺幣元)</u>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p>		<p>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p>	<p>明訂基準貨幣為新臺幣及酌修文字。</p>
第二項	<p>本基金資產及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匯率換算原則：由外幣換算成美金，或以美金換算成其他外幣，以計算日中午十二點前依序以自<u>彭博資訊(Bloomberg)</u>、<u>路透社資訊</u>所取得前一營業日全球外匯市場之收盤匯率計算，而由美金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美金，則以計算日中午十二點前依序以自<u>彭博資訊(Bloomberg)</u>、<u>路透社資訊</u>所取得<u>中華民國台北外匯經紀股份</u></p>		(新增)	<p>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故明訂匯率計算方式。</p>

	有限公司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計算。若計算日無外匯收盤匯率，以最近之外匯收盤價格代之。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b>第三十二條</b>	<b>通知及公告</b>	<b>第三十一條</b>	<b>通知及公告</b>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以下略)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以下略)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明訂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第二項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三項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第三項第一款	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配合經理公司實務作業程序，增訂後段文字。
第三項第二款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前述所稱之公告方式，係指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理投信會員公司公告境內基金相關資訊作業辦法」規定傳輸於同業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規定傳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	第三項第二款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配合經理公司實務作業程序，爰增訂文字。

	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其公告方式有變更時，亦應修正公開說明書。			
第六項	本條第二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新增)	明訂公布之內容及比例，依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後之規定。
<b>第三十三條</b>	<b>準據法</b>	<b>第三十二條</b>	<b>準據法</b>	
第四項	關於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		(新增)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爰增訂準據法之規定。
<b>第三十五條</b>	<b>本契約之修正</b>	<b>第三十四條</b>	<b>本契約之修正</b>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現行法令已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爰不再另行增訂附件。
	(刪除)	<b>第三十五條</b>	<b>附件</b>	
	(刪除)		本契約之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現行法令已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本契約爰不再另行增訂附件，爰刪除本條，其後條次調整。
<b>第三十六條</b>	<b>生效日</b>	<b>第三十六條</b>	<b>生效日</b>	
第一項	本契約於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第一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生效之日起生效。	酌修文字。

#### 五、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附錄一】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

國家	JP 摩根亞洲信用市場 綜合指數成份國家 (JP Morgan JACI Composite Total Return Index)	JP 摩根新興市場多元 債券指數成份國家 (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	JP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 多元債券指數成份國家 (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	其他國家或 地區
安哥拉		V		
阿根廷		V	V	
亞美尼亞		V		
亞塞拜然		V		
巴林		V		
白俄羅斯		V		
貝里斯		V		
玻利維亞		V		
巴西		V	V	
喀麥隆		V		
智利		V	V	
中國	V	V	V	
柬埔寨	V			
哥倫比亞		V	V	
哥斯大黎加		V		
象牙海岸		V		
克羅埃西亞		V		
多明尼加		V		
厄瓜多		V		
埃及		V	V	
薩爾瓦多		V		
衣索比亞		V		
加彭		V		
喬治亞		V		
迦納		V	V	
瓜地馬拉		V	V	
香港	V		V	
宏都拉斯		V		
匈牙利		V		
印度	V	V	V	

國家	JP 摩根亞洲信用市場 綜合指數成份國家 (JP Morgan JACI Composite Total Return Index)	JP 摩根新興市場多元 債券指數成份國家 (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	JP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 多元債券指數成份國家 (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	其他國家或 地區
印尼	V	V	V	
以色列			V	
伊拉克		V		
牙買加		V	V	
約旦		V		
哈薩克		V	V	
肯亞		V		
韓國	V		V	
科威特		V	V	
黎巴嫩		V		
立陶宛		V		
澳門	V		V	
馬來西亞	V	V	V	
馬爾地夫	V			
墨西哥		V	V	
蒙古	V	V		
摩洛哥		V	V	
莫三比克		V		
納米比亞		V		
奈及利亞		V	V	
阿曼		V	V	
巴基斯坦	V	V		
巴拿馬		V	V	
巴布亞紐幾 內亞		V		
巴拉圭		V		
秘魯		V	V	
菲律賓	V	V	V	
波蘭		V	V	
卡達		V	V	
羅馬尼亞		V		
俄羅斯		V	V	
沙烏地阿拉 伯		V	V	

國家	JP 摩根亞洲信用市場 綜合指數成份國家 (JP Morgan JACI Composite Total Return Index)	JP 摩根新興市場多元 債券指數成份國家 (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	JP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 多元債券指數成份國家 (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	其他國家或 地區
新加坡	V		V	
塞內加爾		V		
塞爾維亞		V		
斯洛伐克		V		
南非		V	V	
斯里蘭卡	V	V		
蘇利南		V		
台灣	V		V	
坦尚尼亞			V	
泰國	V		V	
塔吉克		V		
千里達及托 巴哥		V		
突尼西亞		V		
土耳其		V	V	
阿拉伯聯合 大公國		V	V	
烏克蘭		V	V	
烏拉圭		V		
烏茲別克		V		
委內瑞拉		V		
越南	V	V		
尚比亞		V	V	
日本				V

【附錄二】配息範例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報告書(範例)  
 滙豐三至四年目標到期新興亞洲債券基金  
 2018/03/31

資產		
投資	活期存款	145,487,773
	債券—按市價計值	4,094,375,357
投資合計		4,239,863,130
其他資產		
	應收出售證券款	74,598,411
	應收受益權單位銷售款	1,123,640
	應收利息	39,306,454
	其他資產	9,415,233
資產合計		4,364,306,868
負債		
	應付買入證券款	33,248,643
	應付受益權單位買回款	35,028,940
	應付經理費	5,833,791
	應付保管費	972,297
	應付稅捐	5,447
	其他應計應付款	186,884
負債合計		75,276,002
淨資產		
	基金帳戶	4,132,432,463
	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	33,072,491
	未實現資本利得(損失)	112,680,215
	累積淨投資收益	10,845,697
淨資產合計		4,289,030,866
負債與淨資產合計		4,364,306,868

滙豐三至四年目標到期新興亞洲債券基金新臺幣不配息(NTD)

淨資產價值(NTD)	718,355,973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68,013,473.1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NTD)	10.5620

滙豐三至四年目標到期新興亞洲債券基金新臺幣季配息型(NTD)

淨資產價值(NTD)	824,556,113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80,448,437.6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NTD)	10.2495
滙豐三至四年目標到期新興亞洲債券基金人民幣不配息(RMB)	
淨資產價值(RMB)	79,373,411.47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7,685,224.7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RMB)	10.3281
滙豐三至四年目標到期新興亞洲債券基金人民幣季配息型(RMB)	
淨資產價值(RMB)	9,399,581.92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920,264.0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RMB)	10.2140
滙豐三至四年目標到期新興亞洲債券基金美元不配息(USD)	
淨資產價值(USD)	29,814,421.16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2,895,366.4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USD)	10.2973
滙豐三至四年目標到期新興亞洲債券基金美元季配息型(USD)	
淨資產價值(USD)	30,502,030.51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3,019,704.0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USD)	10.1010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滙豐三至四年目標到期新興亞洲債券基金新臺幣季配息型  
可分配收益計算表-(範例)

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0
加:境外收入	2,048,021
收益平準金	558,832
可分配收益餘額	2,606,853
減:已實際發放受益分配金額	0
期末可分配收益餘額	2,606,853

3 月分配 1,300,000

則每一單位可分配=1,300,000÷80,448,437.6= 0.01615941886

受益權單位淨值: 10.2495- 0.0162= 10.2333

2018/4/1 除息日傳票:

DR. 本期已發放收益	1,300,000	
CR.應付收益分配款		1,300,000

2018/4/11(估計 10 個工作天)收益分配發放日傳票:

DR. 應付收益分配款	1,300,000	
CR.活期存款		1,300,000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滙豐三至四年目標到期新興亞洲債券基金人民幣季配息型  
可分配收益計算表-(範例)

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幣別:新台幣(基礎幣別)

	金	額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0
加:境外收入		930,918
收益平準金		254,014
可分配收益餘額		1,184,932
減:已實際發放受益分配金額		0
期末可分配收益餘額		1,184,932

3 月分配 ETD 73,000 =RMB 16,002.45

則每一單位可分配(RMB)= 16,002.45÷920,264÷= 0.01738897751

受益權單位淨值(RMB): 10.2140-0.0174= 10.1966

2018/4/1 除息日傳票:

DR. 本期已發放收益	16,002.45	
CR.應付收益分配款		16,002.45

2018/4/11(估計 10 個工作天)收益分配發放日傳票:

DR. 應付收益分配款	16,002.45	
CR.活期存款		16,002.45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滙豐三至四年目標到期新興亞洲債券基金美元季配息型  
可分配收益計算表-(範例)

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幣別:新台幣(基礎幣別)

	金	額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0
加:境外收入		2,248,021
收益平準金		548,832

可分配收益餘額	2,796,853
減：已實際發放受益分配金額	0
期末可分配收益餘額	2,796,853

3 月分配 ETD 1,500,000 =USD 48,622.36

則每一單位可分配(USD)=  $48,622.36 \div 3,019,704.0 = 0.01610169738$

受益權單位淨值(USD):  $10.1010 - 0.0161 = 10.0849$

2018/4/1 除息日傳票:

DR. 本期已發放收益	48,622.36	
CR.應付收益分配款		48,622.36

2018/4/11(估計 10 個工作天)收益分配發放日傳票:

DR. 應付收益分配款	48,622.36	
CR.活期存款		48,622.36

## 【附錄三】主要投資國外市場經濟環境及證券市場簡介

### ◎ 中國

#### 一、經濟環境說明

##### 1. 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主要進口產品：穀物及穀物粉、大豆、食用植物油、鐵礦砂及其精礦、氧化鋁、煤、原油、成品油、初級形狀的塑料、紙漿、鋼材、未鍛軋銅及銅材及汽車等。

主要進口地區：韓國、日本、臺灣、美國、德國、澳大利亞、馬來西亞、巴西、泰國及越南等。

主要出口產品：煤、鋼材、紡織紗線、織物及製品、服裝及衣著附件、鞋類、家具及其零件、自動數據處理設備及其部件、手持或者車載無線電話、集裝箱、液晶顯示板及汽車等。

主要出口地區：美國、香港、日本、韓國、德國、越南、印度、荷蘭、英國及新加坡等。

- 醫藥行業：隨著中國大陸經濟好轉，對於健康需求的消費能力也逐步提升。目前中國大陸醫材市場佔全球醫材市場比例為 3.0%，是全球第七大市場，由於目前醫療支出佔整體 GDP 之比例僅為 4.9%，顯示未來尚有相當大的需求需要被滿足，未來健康照護支出持續成長，也將直接驅動中國大陸醫療器材產品的市場發展。隨著中國大陸提出相關醫療改革政策，也持續驅動醫材市場迅速成長，建立健全基本醫療衛生制度，加速醫藥衛生事業的發展，滿足人民基本衛生需求。具體的施政方向將包括了加強公共衛生服務體系建設、加強城鄉醫療服務體系建設、健全醫療保險體系、完善藥品供應體系、推動公立醫院改革及支持中藥事業發展等六大重點。預期也將持續帶動醫療器材的採購需求，帶動整體產業發展，未來發展應持續關注。
- 通訊產業：中國大陸在移動通信領域是後來者，但在 5G 標準研發上中國屬於全球的領跑集團。中國大陸將成為 5G 技術、標準、產業、應用的引領者之一，位於全球 5G 產業第一梯隊。目前 5G 全球商用進程加快，中國大陸在 5G 概念和網路架構方面提出很多先導性概念。5G 是中國大陸實施“網路強國”“製造強國”戰略的重要信息基礎設施，更是發展新一代信息通信技術的高地。其具有高速率、大容量、低時延的特性，在物聯網、智慧家居、遠程服務、外場支援、虛擬現實等領域的應用，將開啟一個萬物互聯的全新時代，對經濟社會數字化、網路化、智能化發展意義重大。
- 資訊產業：中國大陸移動互聯網發展進入平穩階段，行業增速放緩，經濟貢獻率提升，新應用新業態創造新價值；法制化規範化進程加快，行業深層調整回歸理性；核心技術尋求自主創新，企業海外佈局成效顯現。但仍面臨個人賦能激發活力的同時帶來了管理問題等諸多挑戰。中國大陸移動互聯網顯示出向農村延伸，與實體經濟深度融合，向平臺化、生態化、智慧化、國際化發展等趨勢。
- 製造業：目前工業互聯網成為製造業和經濟發展新趨勢已是全球共識。中國大陸將在推動工業企業內網改造升級的基礎上，在工業領域逐步部署 IPv6、窄帶物聯網（NB-IoT）、軟件定義網絡（SDN）、5G 等先進技術，並以此形成成熟

的工業互聯網應用和生產體系。市場諮詢機構 Yole Development 預測，未來全球工業互聯網使用的專門傳感器預計超過 300 億件；工業互聯網接入機器設備數量將爆炸式增長。美國 GE 公司預測，未來工業互聯網有望影響 46%（約 32.3 萬億美元）的全球經濟。工業互聯網在中國的市場空間也同樣巨大，據工信部和相關權威機構估計，未來 20 年中國工業互聯網發展至少可帶來約 3 萬億美元的 GDP 增量，將為製造業升級和經濟持續增長注入巨大的發展動力。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外資必須透過指定的銀行匯進匯出資金，並受政府管制。
3. 最近三年當地貨幣兌美元匯率之變化：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收盤價)
2016	6.9615	6.4536	6.945
2017	6.964	6.4865	6.5067
2018	6.9757	6.269	6.8785

資料來源：Bloomberg

## 二、證券市場說明

1. 大陸地區證券市場概況：

### A. 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年底) (十億美元)		種類		金額 (十億美元)	
年度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上海證券交易所	1396	1450	5090	3919	1721	2266	456.5	620.8
深圳證券交易所	2089	2134	3622	2405	2962	4568	22.6	38.9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上海證券交易所

### B. 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年底)		證券總成交值 (十億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2017	2018	2017	2018	股票		債券	
年度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上海證券交易所	3307	2494	7919	6411	7563	6116	355.4	294.8
深圳證券交易所	1899	1268	9178	7662	9112	7563	65.6	99.2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2. 證券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不適用，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

3.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上市公司當披露的定期報告包括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和季度報告。凡是對投資者作出投資決策有重大影響的信息，均應當披露。年度報告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中期報告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的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季度報告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第3個月、第9個月結束後的1個月內編制完成披露。發生可能對上市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投資者尚未得知時，上市公司應當立即披露，說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狀態和可能產生的影響。
4. 證券之交易方式
- ※上海證券交易所
- A. 交易時間：交易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30至11:30及下午13:00至15:00。集合競價時間：上午9:15至9:25。大宗交易的申報受理時間：下午15:00至15:30。
- B. 交易方式：掛牌股票交易經由集中競價系統，所有交易公開透過電腦集合競價，採價格及時間優先自動撮合。
- C. 交割作業 A 股 T+1 日交割，B 股 T+3 日交割。
- D. 漲跌幅度：沒有上、下限。
- ※深圳證券交易所
- A. 交易時間：交易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30至11:30及下午13:00至15:00。零股交易時間為零股交易專場日：上午9:30至10:30。
- B. 交易方式：掛牌股票交易經由集中競價系統，所有交易公開透過電腦集合競價，採價格及時間優先自動撮合。
- C. 交割作業 A 股及 B 股均為 T+1 日交割。
- D. 漲跌幅度：10%。

## ◎ 香港

### 一、經濟環境說明

#### 1. 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主要進口產品：通訊設備、電子產品

主要進口地區：中國大陸、中華民國、新加坡、日本、美國、韓國、印度、馬來西亞、泰國及菲律賓等。

主要出口產品：成衣、鐘錶

主要出口地區：中國大陸、美國、日本、印度、中華民國、越南、德國、新加坡、荷蘭及韓國等。

- 批發零售業：香港有6萬5,500間零售店舖，提供約30萬個就業機會，香港地窄人稠，市區大樓林立，海陸交通網絡綿密，傳統市集與現代購物中心並存，形成特有之批發零售經營環境，也創造出很多特有之連鎖經營管理模式。
- 物流倉儲業：香港國際機場是世界上最繁忙的貨運樞紐，也是全球十大最繁忙的客運機場之一。物流倉儲業是香港的傳統支柱產業，涵蓋的服務範圍包括海、陸、空貨站、運輸、貨運代理、倉儲、供應鏈管理等。香港所有貨櫃碼頭

均由私人投資及營運，每星期提供約 440 班貨櫃班輪服務，連接香港至全球 500 個重要港口。知名的全球性第三方物流業者多已在香港設立營運據點，加上當地業者、大陸業者及區域性業者，香港物流業能提供多元化、客製化的多樣性服務。

- 金融業：金融業涵蓋範圍包括銀行、保險、證券經紀、資產管理及其他金融服務，為香港重要的經濟支柱。香港是亞太區重要的銀行和金融中心，除了是區域金融的重鎮之外，更是中國大陸對外的重要窗口，目前發展仍十分突出。尤其在中國大陸經濟持續強勁成長，連帶帶動香港經濟籍股市欣欣向榮。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
  3. 最近三年港幣兌美元匯率最高、最低及其變動情形

年份	最高價	最低價	收盤價
2016	7.8273	7.7501	7.7559
2017	7.8265	7.7544	7.814
2018	7.85	7.8046	7.8322

資料來源: Bloomberg

## 二、證券市場說明

### 1.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 A. 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種類		金額 (十億美元)	
年度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香港聯合交易所	2118	2315	4351	3819	1047	1195	152.8	134.5

資料來源：Bloomberg,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members

#### B. 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 (十億美元)			
	(年底)		(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年度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香港聯合交易所	29919	25846	1965	2346	1957	2340	7.76	6.17

資料來源：Bloomberg,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members

2.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不適用，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
3.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香港早在 1866 年就有證券交

易，但一直到 1986 年才由四家證交所統一合併為目前的香港聯合交易所。在 1973 年股市大崩盤後，港股投資者方注意到上市公司資料公開性的重要性，此時方由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SFC）制定初步法令要求上市公司每年需公開其營運年報。1989 年底香港交易所開始要求上市公司須於最短的時間中公布足以影響股價的重要資訊，公司的財務報表內容需充份揭露包括公司董事、高級主管、重要股東，及向各銀行或金融機構的貸款金額。

#### 4. 證券之交易方式

(1) 交易所：香港證券交易所。

(2) 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30 至 12：00，下午 1:00~4:00

(3) 交易方式：採櫃檯交易，以公開喊價方式進行。一經成交後賣方代表必須在 15 分鐘內把成交記錄輸入電腦，買方代表負責覆查資料是否正確，互相協調完成交易。

(4) 交割制度：T+2

(5) 代表指數：香港恒生指數(HSI)

(6) 漲跌幅度：沒有上、下限。

## ◎ 印度

### 一、經濟環境說明

#### 1. 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主要進口產品：原油及其製品、黃金、石油提煉製品、煤礦、液化天然氣、通訊器具、礦產、資料自動處理機、船舶、汽車零配件及航空器等。

主要進口地區：中國大陸、沙烏地阿拉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美國、瑞士、伊拉克、科威特、卡達、印尼及奈及利亞等。

主要出口產品：珠寶、黃金、石油提煉製品、醫藥製劑、稻米、小客車、棉紗/花、食品、汽車零組件、飛機及航空器及行動電話等。

主要出口地區：中國大陸、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沙烏地阿拉伯、瑞士、德國、香港、印尼、南韓及馬來西亞等。

- 生技醫療業：國際藥品公司在印度藥品市場占有率約 35%，無論是技術、品質及藥品種類，都已具有一定水準，從簡單的頭痛藥到複雜的抗生素及心血管藥物都已能製造，所生產藥品獲美國食品暨藥物管理局（FDA）之核准件數，僅次於美國當地廠商。就藥品品項數量而言，全球近 2 成的非專利藥（generic medicines）由印度製造，是最大的非專利藥品出口國。而就產品銷售額而言，印度藥品占全球藥品銷售額的 3.1% 至 3.6%。
- 工具機業：印度工具機生廠商大約有 1,000 家，包括整機、系統及相關零組件廠商，其中有 25 家屬較大規模，總產值約占印度工具機總產值的 70%，其他則為中小型廠商。印度工具機業者已有約 75% 的廠商獲得 ISO 認證，另許多業者為拓展歐洲市場，已獲得 CE Mark 認證。印度在機械設備產業上游之原料部分發展相當完整，除本身自產鐵礦外，更是全球主要鋼材生產大國之一。
- 汽機車工業：印度係全球最大的機動車輛生產國，平均每年生產 2,300 餘萬部

汽機車。印度龐大的汽機車市場與產能，已吸引眾多的外資進駐設廠，並開發屬於本身品牌的產業聚落，並以出口導向為經營目標。印度政府推出「2020全國電動車發展計畫」則著重於推動油電混合車及電動車產能，包括達到消費者需求並降低生產成本，希望在2020年使印度在世界汽機車產量達到領先地位，即每年生產油電混合及電動車500萬輛。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外匯管制嚴格且規定繁瑣，國外匯入印度不受限制，但匯出款受嚴格管制。外國人在印度開立各種銀行帳戶都受央行管制。
3. 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收盤價
2016	68.775	66.145	67.925
2017	68.33	63.5825	63.8713
2018	74.3925	63.3713	69.7712

資料來源：Bloomberg

## 二、證券市場說明

### 1. 最近二年發行市場概況

#### A. 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種類		金額 (十億美元)	
年度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	1897	1923	2351	2056	8149	7805	364.0	284.1

資料來源：Bloomberg,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members

#### B. 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年底)		證券總成交值 (十億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 (十億美元)			
	2017	2018	2017	2018	股票		債券	
年度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	34057	36068	1017	1166	1017	1166	0.3	0.3

資料來源：Bloomberg,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members

2.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不適用，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

3.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凡有任何可能影響公司股價之事件，上市公司應在最短時間內予以公布；每年須公布公司財務狀況、公司經營階層的人事變動；會計財務專家對公司的評估等；任何投資者購買單一上市公司股份超過5%時必須向證交所申報。
4. 證券之交易方式
  - (1) 交易所：共 23 個交易所，最大的兩個交易所為國家證券交易所及孟買證券交易所。
  - (2) 交易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 09：00 至下午 4：00(孟買證券交易所)。
  - (3) 交易方式：電腦自動交易系統。
  - (4) 交割制度：交易完成後第 3 個營業日。
  - (5) 印度證券交易管理局自 2008.4.21 起要求法人投資亦須適用「交割保證金制度」，所有在當地證券市場之買賣交易均需提存交割保證金（金額依該局交易當日之公告，最高可達交易金額之全額）。故本基金於當地之投資亦須依規定另行繳納保證金。
  - (6) 代表指數：印度孟買指數（SENSEX）。

## ◎ 南韓

### 一、經濟環境說明

#### 1. 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主要進口產品：石油原油、積體電路及微組件、石油氣、電話機、原油以外之石油等、專供製造半導體晶柱或晶圓、半導體裝置、集體電路及平面顯示器之機器及器具與其零件、乘用汽車、煤自動資料處理機及附屬單位、二極體及電晶體及類似半導體裝置等。

主要進口地區：中國大陸、日本、美國、德國、臺灣、沙烏地阿拉伯、澳洲、越南、卡達及俄羅斯等。

主要出口產品：積體電路及微組件、乘用汽車、原油以外之石油等、船舶、液晶顯示之顯示裝置、環煙、電音響或視覺信號器具等。

主要出口地區：中國大陸、美國、香港、越南、日本、新加坡、臺灣、印度、墨西哥及馬紹爾群島等。

- 通訊產業：三星手機年產值約達 5 億 5,000 萬支，其中約 2 億 7,000 萬支為越南生產，三星中低階手機基本上已經是「Made in Vietnam」。這是由於近幾年中中國大陸勞工工資上漲，使韓國企業把目光轉移到工資相對便宜的越南，加上作為快速成長的東南亞與印度市場的前哨基地，越南可謂理想選擇。三星手機的生產基地有 6 處，除了越南外，另有中國大陸、印度、巴西、印尼等 4 國以及韓國龜尾地區。越南已成為三星第一大海外生產基地。
- 汽車產業：尤其美國因為經濟復甦穩定，汽車需求恢復，加上韓國汽車企業推出新產品，獲得美國消費者認同，得益於現代 Tucson、KIA Sportage 等新車效應，加上對美國、中國大陸等主要出口國的需求亦進一步增加，使得運動型多功能汽車（Sports Utility Vehicle，簡稱 SUV）及輕型車之出口成長。此外，在

環保節能意識抬頭的情況下，電動車及油電混合車也受到消費者喜愛，如果可解決電動車上路充電問題，應可獲得更多消費支持。韓國各大車廠也投入研發電動車，濟洲島更透過補貼及廣設充電站等政策，積極推廣電動車，以達成2030年成為汽車零碳排放島之目標。

- 工具機產業：由於汽車工業、造船業以及資通訊產業的長足進步，帶動了韓國工具機的發展，工具機產業不僅在韓國工業發展佔有重要的地位，也是韓國最主要的出口產業之一。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須由銀行匯集向主管機關申報。
  3. 最近三年韓圓兌美元匯率最高、最低及其變動情形

年份	最高價	最低價	收盤價(年度)
2016	1238.65	1091.38	1207.82
2017	1208.32	1070.65	1070.65
2018	1144.55	1054.6	1115.85

資料來源: Bloomberg

## 二、證券市場說明

### 1.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 A. 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種類		金額 (十億美元)	
年度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韓國證券交易所	2134	2207	1772	1414	13119	13362	481.1	496.4

資料來源：Bloomberg,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members

#### B. 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年底)		證券總成交值 (十億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2017	2018	2017	2018	股票		債券	
年度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韓國證券交易所	325	262	4064	4714	1920	2521	2144.2	2192.7

資料來源：Bloomberg,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members

2.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不適用，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

3.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南韓證券交易法規定，上市公司必須向其交易所與證券管理委員會申報年度與半年度財務報告。此外發生重要事件如：被銀行停止往來交易、停止全部或部份所經營之事業、變更營業目的、公司發生任何重大變動、足以影響公司股票市價的法律訴訟事件、公司必須清算、被接收或合併、董事會通過資本的增加或減少、非常事件必須停止營業等，必須同時向交易所與證券管理委員會申報。此外如投資子公司股權超過 20% 以上時亦必須同時向以上單位申報。
4. 證券之交易方式
  - (1) 交易所：南韓證券交易所。(Korea Stock Exchange, KSE)
  - (2) 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00 至下午 3：00
  - (3) 交易方式：電腦競價。
  - (4) 交割制度：T+2
  - (5) 代表指數：南韓綜合股價指數，KOSPI200 指數

## ◎ 新加坡

### 一、經濟環境說明

#### 1. 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主要進口產品：積體電路、石油及提自瀝青質礦物之油類、黃金/未鍛造者/半製品或粉狀、船舶及飛機相關產業、自動資料處理器、二極體/電晶體及類似半導體裝置等。

主要進口地區：中國大陸、歐盟、馬來西亞、美國、中華民國、日本、韓國、印尼、沙烏地阿拉伯、泰國等。

主要出口產品：積體電路、石油之提煉產品、船舶及飛機相關產業、黃金粉或半成品黃金、自動資料處理器、二極體/電晶體及類似半導體裝置、積體電路、平面顯示器之機器等。

主要出口地區：中國大陸、香港、馬來西亞、歐盟（28 國）、印尼、美國、中華民國、日本、韓國、泰國等。

- 航太業：新加坡航太科技享譽世界，優越的地理位置使其成為亞洲重要航空樞紐，為了掌握全球及區域航太發展商機，新加坡很早便將航太產業定位成戰略性產業並積極進行整體性布局。新加坡航太產業每年均取得約 8.6% 年增長率，也使新加坡成為亞洲最大的飛機維護、修理及翻修（Maintenance、Repair and Overhaul，MRO）中心，占區域產值高達四分之一，擁有超過 10% 的全球市場佔有率，而新加坡當地的新科宇航（ST Aerospace）也名列全球兩大飛機機體 MRO 公司之一。
- 資通訊產業：新加坡資通訊產業是未來的發展趨勢產業之一，資訊通信（ICT）亦是新加坡推動「智慧國」目標的一大範疇，在國際 ICT 競爭中，新加坡一直被譽為世界各國發展資通訊技術的典範，且新加坡更宜居及永續發展的宏觀願景，並結合經濟、科技與環境三者相輔相成，立志要將新加坡打造為全球首個智慧國的典範。

- 新加坡逐漸展現資通訊樞紐的態勢，已被評選為世界排名第 2、亞洲排名第 1 最具備網際網絡條件（network-ready）的國家。且新加坡擁有超過 90% 名列「財富 1000 強（Fortune 1000）」技術公司的進駐，資通訊技術涵蓋消費類技術、電子商務、金融服務及互動數位媒體及電信等行業。
  - 電子業：新加坡的製造業正從資源密集的業務轉向高利潤的業務，電子業則是主要的驅動引擎。尤其在半導體、電腦周邊產品、數據儲存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領域更是電子業的產值重心。新加坡電子業不斷地拓展前瞻高科技，提供技術、製造及商業解決方案，致力成為國際一流的電子業中心。目前世界 10 分之 1 的晶片以及 40% 的硬碟媒體皆在新加坡製造，世界領先的企業硬碟驅動器製造公司，希捷（Seagate）及日立環球存儲科技（Hitachi Global Storage technologies）均在新加坡擁有龐大投資。另外，15 間世界頂尖的無廠半導體公司就有 9 家在新加坡，還有 14 間半導體晶圓代工廠、20 間半導體組裝與測試作業處及 40 間積體電路設計中心設立在新加坡，新加坡已成為全球半導體製造業的重鎮。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
  3. 最近三年新幣兌美元匯率最高、最低及其變動情形

年份	最高價	最低價	收盤價(年度)
2016	1.4509	1.3373	1.4468
2017	1.4503	1.3360	1.3360
2018	1.3857	1.3073	1.3629

資料來源: Bloomberg

## 二、證券市場說明

### 1.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 A. 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種類		金額 (十億美元)	
年度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750	741	787	687	2765	3583	361.7	325.9

資料來源：Bloomberg,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members

#### B. 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年底)	(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年度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3403	3069	214	222	214	222	NA	NA

資料來源：Bloomberg,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members

2.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不適用，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
3.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重大訊息通常應於事實發生後立即揭露，若於交易時間內揭露，則交易所可能需視情況採取暫停該股票交易的措施。該暫停交易將在信息發布後持續半小時或交易所認為合適的其他時間。重大資訊之公開揭露必須以公告方式進行，公告應透過新交所資訊網提交新加坡交易所，為方便訊息傳播，可同時向各報章和新聞通訊社提供公告影本。

  - (1) 公司有重大事項之揭露義務，包括股東會、營業活動之變更及新發展、財務情況之變更、該公司股價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資訊。
  - (2) 財報需於季度終了45天內公布。
  - (3) 年報於每年度財務報告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公布。
  - (4) 會計年度終了後60日內須公告公司重要人員變動，包含公司董事、執行長或大股東之關係人擔任公司或重要子公司經理人情形。
4. 證券之交易方式
  - (1) 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Singapore Exchange Limited, SGX)
  - (2) 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至下午5：00
  - (3) 交易方式：電腦競價，無股價漲跌幅限制。
  - (4) 交割制度：T+3
  - (5) 代表指數：新加坡海峽時報指數，Straits Times Index 指數

【附錄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公布日期：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 (Maturity) 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 (Maturity) 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一) 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以下簡稱櫃買中心) 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 (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 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 (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 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7.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 自 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19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19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

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2.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

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2.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

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 (一)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 (二)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附錄五】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公(發)布】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外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 (含)；
-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 (含)；
- (四) 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淨值低估時

-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 \$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 \$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金額應為 \$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	-----------------------------------	-------------------------------------	--

## (二) 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 \$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 \$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金額應為 \$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六】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

本基金持有暫停交易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或債券時，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之評價委員會、或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之公平價格辦理。

### 一、啟動時機

本公司每季定期召開評價委員會，所經理之基金持有國外上市、上櫃股票或債券時，若發生下列情事之一時，將於評價委員會中討論：

- (一) 個股暫停交易達五日以上
- (二) 達五日以上無報價與成交資訊
- (三) 高度不具流動性(依集團定義)
- (四) 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
- (五) 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

### 二、可能採用評價方法

可能採用評價方式包括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辦理。目前評價來源包括但不限於：

- (一) 經理公司隸屬集團所提供之價格
- (二) 基金經理人建議之價格，並經本公司評價委員會通過
- (三) 最後交易價格、交易對手報價、價格資訊提供者或外部具公信力獨立機構之資訊
- (四) 指數收益法：參考個股所在綜合指數或產業指數之變動
- (五) 其它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及可驗證原則之評價方法

### 三、委員會成員

總經理、投資長、法令遵循、基金會計、交易室、產品研發及風險管理單位主管。

評價委員會之決議及評價結果應按季報告董事會。於各投資標的暫停交易期間，應每季召開評價委員會重新討論，或依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相關規定進行追認，以確保評價結果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及可驗證原則。

## 【附錄七】與美國及加拿大法規相關說明

### 一、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 (FATCA)：

美國 1986 年國內稅收法第 1471 至 1474 節規定所立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 (下稱「FATCA」)，針對不遵循 FATCA 之外國金融機構取得之美國來源所得徵收 30% 之扣繳稅 (下稱 FATCA 扣繳)，本基金屬於外國金融機構並適用 FATCA。

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FATCA 扣繳適用於給付予本基金之美國來源利息、股息、及其他收益 (例如美國企業支付之股利)，且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此扣繳稅延伸適用於因銷售或處分產生美國來源股息或利息之資產所取得之收益。FATCA 扣繳適用於給付予本基金之收益，除非(1)本基金完全遵守 FATCA 及所發佈之相關法規、通知及公告(2)本基金依跨政府協議提升對國際稅務遵循並落實 FATCA 規定。本基金已參與 FATCA，確保本基金之投資收益免受 FATCA 扣繳。

中華民國政府業已與美國簽訂跨政府協議，本基金將配合跨政府協議之規範及本地法規，採取必要之措施。為履行 FATCA 義務，本基金將被要求取得受益人之部份資訊，以確認受益人之美國課稅地位。若受益人為特定之美國人士、美國人士擁有之非美國組織、非參與 FATCA 之外國金融機構(下稱「非參與外國金融機構」)或無法提供必要證明文件，於合法範圍內，本基金可能須向有關之稅務當局申報受益人資訊。

若本基金之受益人或銷售機構未對本基金、經理公司、其等之代理人或經授權之代表依 FATCA 要求提供正確、完整、精確的資訊，使本基金充份遵循 FATCA，或其為非參與外國金融機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金額可能受 FATCA 扣繳，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受益人可能被限制不得對基金進行任何額外投資，或可能須贖回其基金投資。本基金可在未取得受益人之同意下，由本基金決定為配合遵循 FATCA 之所需修改公開說明書。對其他準備採納稅務資訊揭露法規的國家，即使目前相關法令規定尚未明確，本基金亦計畫遵循類似之稅務規定，因此，本基金可能需要蒐集受益人於其他國家法律的課稅地位及各受益人資訊，以向相關政府機關揭露。

受益人應就其自身狀況向其稅務顧問尋求有關 FATCA 規範之建議，特別是透過銷售機構或其他中間人持有基金的受益人更應確認該銷售機構或中間人遵循 FATCA 的狀況，以確保自身的投資收益不會受到上述 FATCA 扣繳的影響。

### 二、對美國人士募集及銷售之限制：基金銷售機構不得募集或銷售基金受益憑證予任何美國人士，「美國人士」之定義如下：

(一)如係個人，指依任何美國法令規定，視為美國居民之人。

(二)如係組織，指：

#### 1. 公司、合夥、有限責任公司或其他商業組織，其

(1) 依美國聯邦或州法而創設或組織，包括該等組織之任何非美國代理機構或分支機構；或

(2) 不論創設或組織地點，主要係從事被動投資活動(如投資公司、基金或其他類似組織，但不包括任何主要營業地點位於美國境外之非美國機構成立之員工分紅計畫或員工退休基金)，

- 由一個或多個美國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 10% 以上之受益權(此處之美國人士不包含美國 CFTC Regulation 4.7(a)所定義之 Qualified Eligible

Person)，或

- 美國人士為一般合夥人、管理成員、執行董事或其他具有指揮該等組織活動權限之職位，或
- 由美國人士設立或為美國人士而設立，主要係投資未於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註冊之有價證券，或
- 美國人士所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具投票權或不具投票權之股份或其他表彰所有權之權利大於 50%；或

(3) 任何位於美國之非美國機構之代理機構或分支機構；或

(4) 主要營業地點係在美國。

2. 依美國聯邦法或州法創設或組織之信託，或不論其創設或組織地點，而(i)一個或多個美國人士對於該信託具有實質決定控制權；或(ii)該信託之行政管理或其設立文件受一個或多個美國法院監管；或(iii)該信託之財產管理人、設立者、受託人或其他負責信託相關決定者為美國人士。

3. 已故者遺產之執行者或管理者為美國人士，無論該已故者生前居於何處。

(三) 依美國法律建立及管理之員工分紅計畫。

(四) 由非美國或美國交易員或依其他負忠誠義務之人，為以上定義之美國人士之帳戶或利益而持有之全權委託或非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或類似帳戶（非屬遺產或信託者）。

為定義目的，美國係指美利堅共和國（包括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其領土、佔領區域及其他受美國司法管轄權拘束之區域。如基金銷售機構之客戶投資基金而於投資後成為美國人士者，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受益人將(1)不得就該基金進行任何額外投資，且(2)盡快於可行情況下，提供必要之協助使受益人贖回其基金投資。

本基金隨時可能免除或修改上述限制。

### 三、對加拿大居民募集及銷售之限制：

本公開說明書描述之基金受益憑證可能透過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Canada) Limited 在加拿大銷售，除非是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Canada) Limited 所為之招攬或募集，否則本文件於加拿大不作為買賣基金之招攬、邀約或募集之用。於期間內，對「加拿大居民」（包含個人、公司、信託、合夥或其他組織、或任何其他法人）進行銷售或招攬，視為於加拿大境內進行之銷售或招攬。為定義目的，下列對象通常被視為加拿大居民：

1. 個人，如(1)該個人主要居所位於加拿大；或(2) 於基金募集、銷售或從事其他相關活動時該個人本人實際上位於加拿大。
2. 公司，如(1)該公司之總公司或主要辦公室位於加拿大；或(2)該公司得選舉過半數董事之股份或有價證券係由加拿大個人居民（如上所述）或位於加拿大之法人組織所持有者；或(3)做投資決定或代表公司提供指示之個人為加拿大個人居民（如上所述）。
3. 信託，如(1)該信託之主要辦公室位於加拿大；或(2)該信託之受託人（或如有多個受託人者，過半數之受託人）為加拿大個人居民（如上所述）或位於加拿大之法人組織；(3)做投資決定或代表信託提供指示之個人為加拿大個人居民（如上所述）。

4. 合夥，如：(1)合夥總公司或主要辦公室位於加拿大；或(2)持有合夥過半數之權益者係加拿大居民（如上所述）；(3)一般合夥人為加拿大居民（如上所述）；或(4)做投資決定或代表合夥關係提供指示之個人為加拿大個人居民（如上所述）。

#### 四、其他：

1. 若本章節內容與其他受益人與經理公司往來之服務、產品、業務關係、帳戶或合約之條款有任何歧異或不一致時，本章節內容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優先適用。
2. 本章節內容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依任何管轄法律規定而變成違法、無效或無法執行者，該違法、無效或無法執行將不影響或減損該條文在任何其他管轄區域或在原管轄區域內之其他條款之適法性、有效性或可執行性。

五、受益人帳戶或服務終止後本章節內容之存續：當受益人死亡、破產、或無行為能力，或受益人帳戶關閉，或經理公司終止提供客戶服務，或受益人贖回於本基金之投資後，本章節內容仍繼續適用。

- 「美加人士申購基金需受限於當地法令，因此本公司所發行之基金，於本公司及所有銷售機構均不接受美加人士開戶申購。」

#### 六、共同申報準則(CRS)：

為有效防杜納稅義務人利用金融資訊保密特性將所得或財產隱匿於外國金融機構以規避稅負，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界定國際新資訊透明標準為「稅務用途資訊(含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於2014年發布「共同申報準則(CRS)」，作為各國執行資訊交換及國際間同儕檢視之標準。我國因應此國際趨勢，於2017年6月14日增訂公布稅捐稽徵法第5條之1、第46條之1，完備執行國際新資訊透明標準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之法律依據，為利後續實務執行，嗣後財政部依據稅捐稽徵法授權規定，於2017年11月16日發布「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

參照國際CRS運作模式，符合一定要件之金融機構應依「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將其管理之應申報帳戶(指由應申報國居住者或具控制權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之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持有或共同持有之金融帳戶)資訊定期申報予稅捐稽徵機關，再由租稅協定主管機關依據雙邊租稅協定等規定，每年定期將該等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予締約他方主管機關。申報金融機構應自2019年起進行盡職審查，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高資產帳戶審查、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較低資產帳戶及實體帳戶審查，首次申報期限為2020年6月1日至6月30日。

本基金將依「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規定之程序及期限就既有個人帳戶、新個人帳戶、既有實體帳戶及新實體帳戶進行盡職審查，辨識外國帳戶及應申報帳戶；經認定為應申報帳戶者，本基金將申報該帳戶所屬年度之下列資訊：

1. 帳戶持有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居住國家或地區及稅籍編號。如屬個人，將包括出生日期及出生之國家或地區及城市；如屬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將包括對其具控制權之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之姓名、地址、居住國家或地區、稅籍編號、出生日期及出生之國家或地區及城市。
2. 帳號或具類似功能資訊。
3. 帳戶餘額或價值，如帳戶於年度中終止，將予註明。

4. 本基金於該曆年度支付或記入該帳戶持有人之金額。
5. 申報資訊所載金額之計價幣別。

相關法令、簡介、疑義解答及自我證明表範本等均刊載於財政部網站 (<http://www.mof.gov.tw>)。受益人應就自身狀況向稅務顧問尋求建議，以確保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透過投資本基金（或繼續投資本基金），受益人應視為瞭解並同意：

1. 財政部可能必須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務主管機關自動交換上述資訊；
2. 本基金、經理公司、其等之代理人或經授權之代表在向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務主管機關進行註冊及稅務主管機關向本基金、經理公司、其等之代理人或經授權之代表作出進一步詢問時，可能必須向該等稅務主管機關揭露若干機密資訊；
3. 本基金或經理公司可能要求受益人提供稅務主管機關要求揭露的額外資訊及／或文件；
4. 倘若受益人或銷售機構無法提供所要求的資訊及／或文件，不論是否實際上導致本基金未能遵循相關規定，本基金保留採取任何行動及／或補救措施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依據應適用之法律規定及／或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規範的前提下，經理公司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並得逕行採取相關措施，此措施可能影響或限制受益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不得對本基金進行任何額外投資，或可能須贖回其基金投資；
5. 受任何上述行動或補救措施影響的受益人概不得就因本基金或經理公司為符合「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或任何相關規定所採取行動或補救措施而蒙受的任何形式的損失向本基金、經理公司、其等之代理人或經授權之代表提出任何求償；及
6. 本基金可酌情（毋需經受益人同意）訂立補充協議，以就為符合「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採取其認為適當或必要的任何措施作出規定。

## 【附錄八】 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法規名稱：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公布日期：民國 98 年 08 月 11 日

### 第一條

關於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之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規則所指問題發行公司，係指公司債之發行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返還本金；
- 二、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清償利息；
- 三、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其他公司債發生本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事；
- 四、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或其關係人所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者；
- 五、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有停止營業、聲請重整、破產、解散、出售對公司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或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且無力即時償還本息；
- 六、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於公開場合中，表明發行公司將無法如期償還其所發行公司債之本息或其他債權；
- 七、其所發行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時，發生違約交割情事，且違約交割者為發行公司之關係人者；
- 八、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之資產遭受扣押、查封，自該扣押查封之日起十五日內未能解除，足以嚴重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
- 九、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代表人或董事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而遭法院收押或檢調機關偵辦，而其情節重大，足以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
- 十、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他足以嚴重影響該公司清償本金或利息能力之情事。

前項第（四）款及第（七）款所稱關係人，係指發行公司董事長或與發行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者。

### 第三條

本規則所指之基準日，係指經理公司將本基金持有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依其帳面價值，加計至基準日前一日之應收利息，撥入獨立子帳戶之日，即：

- 一、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約應償還本金之日。
- 二、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時，指公司債之受託契約所定清償期限之日。
- 三、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各該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應返還本金或利息之日。

四、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十）款之情事時，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投信投顧公會）決議通知經理公司之日，第（八）至（十）款所稱足以影響發行公司清償能力者，須經投信投顧公會之決議認可。

五、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基準日之事由，已經當日新聞媒體披露者，以該日為基準日。未經媒體披露者，則以投信投顧公會將前開事由通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日為基準日。

六、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基準日，如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 第四條

本規則所指「子帳戶」，係指經理公司為保管本基金所持有之各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問題公司債，於本基金之專戶外，另行於基金保管機構設置之獨立帳戶，專記載各問題公司債之資產。

#### 第五條

子帳戶受益人，係指於基準日當日持有問題公司債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

#### 第六條

經理公司對問題公司債之處理

一、本基金所持有之公司債，其發行公司發生本規則第二條所定之事由時，經理公司應自基準日起，將本基金中所持有之問題公司債，依基準日之不同，分別轉撥不同之子帳戶，並於轉撥之同日，以書面報金管會核備。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每一子帳戶製作個別之帳冊文件，以區隔子帳戶資產與本基金專戶之資產。

三、自基準日起經理公司對本基金資產之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方式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基金專戶之資產應依發行單位數計算淨資產價值每營業日公告之。

（二）基金設有子帳戶者，應於基準日公告子帳戶資產帳面價值、子帳戶單位數、子帳戶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備抵跌價損失金額，有明確證據顯示子帳戶資產之價值有變化時，應重新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子帳戶受益人。

四、經理公司應製作子帳戶之受益人名冊，記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基準日當日受益權之單位數及其轉讓登記等有關資料，以為分配子帳戶資產之依據。

五、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向問題發行公司追償、收取債權及處分子帳戶之資產。

六、經理公司對子帳戶資產之經理權限，除追償、收取問題公司債之本息債權、及處分問題公司債以換取對價之決定權外，不得再運用子帳戶之資產從事任何投資。

#### 第七條

子帳戶之資產

一、撥入子帳戶之問題公司債帳面價值及至基準日前一日止應收之利息。

二、前款本息所生之孳息。

三、因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之分配請求權罹於時效所遺留之資產。

- 四、經理公司處分問題公司債所得之對價及其孳息。
- 五、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屬於子帳戶之資產者。

#### 第八條

##### 子帳戶資產金額之分配

- 一、經理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於子帳戶可分配金額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時，將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該子帳戶之受益人。
- 二、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得由經理公司報經金管會核准變更分配日期外，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為之。
- 三、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 四、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另行開立帳戶保管，不再視為子帳戶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子帳戶資產。
- 五、記載於子帳戶名冊之受益人，於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處分後，得於分配時依其在基準日所持有受益憑證所表彰之權利，分配其應得之金額。
- 六、子帳戶受益人於受分配時，可請求經理公司將分配金額轉換成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七、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資產之分配請求權，自經理公司分配資產之通知送達後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產生之收益併入子帳戶資產。

#### 第九條

##### 子帳戶應負擔之費用

- 一、有關子帳戶所發生之一切支出及費用，於問題公司債之本息獲償或變現前，均由經理公司先行墊付。
- 二、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變現後，於分配金額予子帳戶受益人前，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下列費用：
  - (一) 為取得或處分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之本息所衍生或代墊之一切相關費用。
  - (二) 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所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 (三) 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 會計師查核子帳戶財務報告之簽證費用。

#### 第十條

#####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 一、經理公司就子帳戶資產不計收報酬。
- 二、基金保管機構於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受益人前，不得就所保管子帳戶資產請求任何報酬；但基金保管機構於每次分配子帳戶之資產予受益人時，得就保管該子帳戶收取適當的保管費，惟數額不得超過原信託契約所定之費率。

## 第十一條

### 子帳戶之清算

一、問題發行公司已依和解條件給付價金、或已確定給付不能或無財產可供執行時，經理公司應依規定清算子帳戶，將子帳戶之全部剩餘資產分配予子帳戶受益人。

二、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支付子帳戶之費用並將剩餘資產全部分配予受益人後，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結清帳戶。

三、本基金如因故實施清算，惟子帳戶仍有剩餘財產尚待執行時，得由原經理公司、或移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繼續經理之。

## 第十二條

基準日當日之受益人自基準日起即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附錄九】 最近二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9 號 24 樓  
電話：(02)2325-7888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2944 號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及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函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管理費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管理費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管理費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民國 107 年度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管理費收入金額為新臺幣 399,424 仟元。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所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收取之管理費係依各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之費率計列，由於金額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管理費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就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管理費收入認列之作業程序執行控制測試。本會計師並針對民國 107 年度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管理費收入以抽樣方式執行以下查核程序：檢查管理費率核持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重新計算管理費收入之正確性及發函詢證。

#### **其他事項-重要查核說明**

依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641 號規定額外查核說明事項詳重要查核說明。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及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函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等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鄧柏如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5997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匯豐中華證券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271,286	27	\$ 187,776	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資產		3,581	-	-	-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8,472	1	8,499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六(三)及七	42,589	4	94,766	9
其他應收款	六(三)	112	-	114	-
本期所得稅資產		3,830	-	436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及七	158,500	16	211,622	21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4,536	-	5,042	-
<b>流動資產合計</b>		<u>492,906</u>	<u>48</u>	<u>508,255</u>	<u>49</u>
<b>非流動資產</b>					
不動產及設備	六(四)	333,986	33	238,083	23
存出保證金	七及八	247,606	24	240,498	23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五)	7,640	1	6,687	1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六(五)	28,238	3	28,138	3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及八	7,000	1	7,000	1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624,470</u>	<u>62</u>	<u>520,406</u>	<u>51</u>
<b>資產總計</b>		<u>\$ 1,017,376</u>	<u>100</u>	<u>\$ 1,028,661</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		\$ 122,267	12	\$ 126,227	1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133,001	13	95,362	9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07	-	10,798	1
其他流動負債		8,773	1	12,461	1
<b>負債總計</b>		<u>266,348</u>	<u>26</u>	<u>244,848</u>	<u>24</u>
<b>權益</b>					
股本	六(七)	438,478	43	438,478	43
資本公積	六(八)	25,823	3	25,823	2
法定盈餘公積	六(九)	266,646	26	260,512	25
特別盈餘公積	六(九)	899	-	286	-
未分配盈餘	六(九)	19,182	2	58,717	6
<b>權益總計</b>		<u>751,028</u>	<u>74</u>	<u>783,816</u>	<u>76</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017,376</u>	<u>100</u>	<u>\$ 1,028,661</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運進



經理人：李珮瑜



會計主管：宋佳儒



源豐中華證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類	%	106 金	年 類	%		
營業收入	六(十)及七	\$	392,064	100	\$	691,726	100		
營業費用	六 (四)(五)(六)( 十一)(十二), 七及九	(	591,394)	(	100)	(	621,811)	(	90)
營業利益			670			69,915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六(十三)及七		13,961	2		4,759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	99)	-		-	-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4,255	1		1,24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117	3		5,989	1		
稅前淨利			18,787	3		75,904	11		
所得稅費用	六(十五)	(	2,951)	-	(	14,566)	(	2)	
本期淨利		\$	15,836	3	\$	61,338	9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五)	(\$	334)	-	(\$	2,621)	(	1)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稅後淨額)		(	334)	-	(	2,621)	(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502	3	\$	58,717	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選進



經理人：李珮瑜



會計主管：宋佳儒





匯豐中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11號

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	股本	公積金	法定盈餘公積金	特別盈餘公積金	未分配盈餘	合計
106年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438,478	\$ 25,823	\$ 257,654	\$ -	\$ -	\$ 28,910	\$ 750,865
本期淨利	-	-	-	-	-	61,338	61,3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621)	(2,6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8,717	58,717
盈餘損益分配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58	-	-	(2,858)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86	-	(286)	-
現金股利	-	-	-	-	-	(25,766)	(25,76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438,478	\$ 25,823	\$ 260,512	\$ 286	\$ -	\$ 58,717	\$ 783,816
107年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438,478	\$ 25,823	\$ 260,512	\$ 286	\$ -	\$ 58,717	\$ 783,816
提測適用及追溯調整之影響數	-	-	-	-	-	3,680	3,680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438,478	25,823	260,512	286	-	62,397	787,495
本期淨利	-	-	-	-	-	15,836	15,8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34)	(3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5,502	15,502
盈餘損益分配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134	-	-	(6,134)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13	-	(613)	-
現金股利	-	-	-	-	-	(51,970)	(51,970)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438,478	\$ 25,823	\$ 266,646	\$ 899	\$ -	\$ 9,182	\$ 751,02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詳閱參閱。



董事長：李運進



經理人：李顯奇



會計主管：宋仕輝

匯豐中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8,787	\$ 75,90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525	6,835
利息收入	( 848 )	( 82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9	-
應收帳款	27	408
應收帳款-關係人	52,177	( 28,789 )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506	1,134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 434 )	( 54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 3,960 )	( 5,447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8,239	24,567
其他流動負債	( 3,688 )	6,59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7,430	79,833
收取之利息	850	820
支付之所得稅	( 16,286 )	( 2,653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1,894	78,000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 2,428 )	( 973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7,108 )	( 27,497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53,122	( 12,50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3,586	( 40,977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發放現金股利	( 51,970 )	( 25,76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1,970 )	( 25,766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3,510	11,2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7,776	176,5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1,286	\$ 187,77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遠達



經理人：李珮瑜



會計主管：宋佳儒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75 年 4 月 14 日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相關法令及中華民國法律之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並依「外國人投資條例」核准其外人投資部份。本公司主要股東原係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2.87%)，英商滙豐環球投資管理(英國)有限公司(原英商滙豐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於民國 90 年間取得本公司 97.1%之股權，並更名為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1 年至 93 年間，英商滙豐環球投資管理(英國)有限公司取得剩餘之 2.9%之股權，成為本公司唯一股東。
- (二)本公司現有台中及高雄等分公司。本公司主要從事於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投資。另自民國 90 年 8 月起，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接受客戶全權委託之投資業務。
- (三)本公司自民國 95 年 7 月起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以接受委任對證券投資有關事項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發行有關證券投資之出版品、舉辦有關證券投資之講習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 (四)另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6 月獲准擔任境外基金總代理。
- (五)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12 及 111 人。
- (六)本公司已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如下：

名 稱	種 類	成立年月	基金規模(百萬元)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滙豐安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滙豐安富基金)	開放型	民國78年12月	\$ 681	\$ 764
滙豐成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滙豐成功基金)	開放型	民國79年8月	575	631
滙豐龍鳳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滙豐龍鳳基金)	開放型	民國82年12月	1,628	1,974
滙豐龍騰電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滙豐龍騰電子基金)	開放型	民國84年7月	1,000	1,355
滙豐富泰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滙豐富泰基金)	開放型	民國84年11月	-	354
滙豐富泰二號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滙豐富泰二號基金)	開放型	民國85年10月	794	740
滙豐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滙豐中小基金)	開放型	民國85年12月	-	301
滙豐台灣精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滙豐台灣精典基金)	開放型	民國87年7月	511	593
滙豐太平洋精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滙豐太平洋精典基金)	開放型	民國89年7月	-	310

名 稱	種 類	成 立 年 月	基金規模(百萬元)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滙豐全磚動力債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滙豐全磚動力基金)	開放型	民國94年12月	\$ 2,016	\$ 2,691
滙豐五福全球債券組合債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滙豐五福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開放型	民國95年6月	-	200
滙豐新鑽動力債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滙豐新鑽動力基金)	開放型	民國95年10月	1,001	1,130
滙豐全球趨勢組合債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滙豐全球趨勢組合基金)	開放型	民國96年4月	445	556
滙豐全球關鍵資源債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滙豐全球關鍵資源基金)	開放型	民國96年8月	1,117	1,484
滙豐中國動力債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滙豐中國動力基金)	開放型	民國98年3月	896	1,257
滙豐雙高收益債券組合債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滙豐雙高收益債券組合基金)	開放型	民國98年9月	138	193
滙豐黃金及礦業股票型債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滙豐黃金及礦業股票型基金)	開放型	民國99年4月	725	619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債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滙豐資源豐富國家債券基金)	開放型	民國99年8月	1,556	1,824
滙豐亞洲高收益債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滙豐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開放型	民國100年3月	507	700
滙豐拉丁美洲債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滙豐拉丁美洲基金)	開放型	民國100年9月	-	124
滙豐中國點心高收益債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滙豐中國點心高收益債券基金)	開放型	民國100年12月	558	762
滙豐中國A股匯聚債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滙豐中國A股匯聚基金)	開放型	民國102年12月	5,422	7,157
滙豐中國多元資產入息平衡債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滙豐中國多元資產入息基金)	開放型	民國104年2月	1,348	1,806
滙豐中國科技精選債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滙豐中國科技精選基金)	開放型	民國104年10月	590	730
滙豐亞太(不含日本)多元資產入息平衡債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滙豐亞太不含日本多元資產入息基金)	開放型	民國105年11月	602	892
合 計			\$ 22,090	\$ 29,147

滙豐太平洋精典基金、滙豐全磚動力基金、滙豐新鑽動力基金、滙豐全球關鍵資源基金、滙豐中國動力基金、滙豐黃金及礦業股票型基金、滙豐拉丁美洲基金、滙豐中國A股匯聚基金、滙豐中國科技精選基金及滙豐亞太不含日本多元資產入息基金係主要投資於主管機關核准之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之交易標的；滙豐五福全球債券組合基金、滙豐全球趨勢組合基金及滙豐雙高收益債券組合基金則主要投資於國內外基金管理機構發行之受益憑證；滙豐中國多元資產入息基金主要投資於主管機關核准之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之交易標的及國內外之短期票券及債券；其他基金除滙豐富泰基金、滙豐富泰二號基金、滙豐資源豐富國家債券基金、滙豐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及滙豐中國點心高收益債券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外之短期票券及債券外，主要投資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之證券。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民國108年3月21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3)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請詳附註十二(一)說明。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8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公司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108年1月1日同時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1,372。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函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 (二)編製基礎

1. 除按退休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一)說明。

##### (三)外幣換算

1. 本公司係以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2.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即期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

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五) 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 1. 金融資產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自 107 年度適用

- A.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C.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D.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 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利息收入係列報於其他收入項下。

##### (3) 金融資產減損

###### 自 107 年度適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A.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 B.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C.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 2. 金融負債

#### (1)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八)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不動產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經常性之維護及修理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當不動產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除土地外，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50年
辦公設備	3-8年
其他設備	5年
租賃改良物	2-3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 (九) 租賃

凡承租之租約係屬營業租賃者，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租金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 收入認列

本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管理費收入，係經理所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而收取之費用、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收入及境外基金總代理業務，於交易期間依權責基礎認列。

#### (十一) 員工福利

#####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減除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

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 4. 員工酬勞

員工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 (十二) 員工獎勵計劃

本公司依滙豐集團之政策，訂有若干員工股份獎勵計畫，授予符合資格之本公司員工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或認股權，該公司係滙豐集團於英國之最終母公司。前述員工股份獎勵計畫，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係帳列於營業費用及權益項下，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係帳列於營業費用及負債項下。

## (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括本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2. 本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於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4.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本公司並無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估計及假設，且對本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236,786	\$ 165,776
定期存款	34,500	22,000
	<u>\$ 271,286</u>	<u>\$ 187,776</u>

1. 本公司未有將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2.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至一年內之銀行定期存款，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u>\$ 158,500</u>	<u>\$ 211,622</u>

######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股票		\$ 1,978
評價調整		1,603
		<u>\$ 3,581</u>

民國 107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評價損失為\$99。

###### (三)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8,472	\$ 8,499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589	94,766
其他應收款	112	114
	<u>\$ 51,173</u>	<u>\$ 103,379</u>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四) 不動產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物	預付設備款	合計
<u>107年1月1日</u>							
成本	\$ 173,350	\$ 279,080	\$ 86,860	\$ 290	\$ 11,396	\$ 1,497	\$ 552,473
累計折舊	-	( 121,318)	( 84,788)	( 290)	( 11,396)	-	( 217,792)
累計減損	( 43,616)	( 52,982)	-	-	-	-	( 96,598)
	<u>\$ 129,734</u>	<u>\$ 104,780</u>	<u>\$ 2,072</u>	<u>\$ -</u>	<u>\$ -</u>	<u>\$ 1,497</u>	<u>\$ 238,083</u>
<u>107年度</u>							
1月1日	\$ 129,734	\$ 104,780	\$ 2,072	\$ -	\$ -	\$ 1,497	\$ 238,083
增添	-	-	2,428	-	-	-	2,428
處分-成本	-	-	4,200	-	-	-	4,200
折舊費用	-	( 4,501)	( 2,024)	-	-	-	( 6,525)
處分-累計折舊	-	-	( 4,200)	-	-	-	( 4,200)
重分類	-	-	1,497	-	-	( 1,497)	-
12月31日	<u>\$ 129,734</u>	<u>\$ 100,279</u>	<u>\$ 3,973</u>	<u>\$ -</u>	<u>\$ -</u>	<u>\$ -</u>	<u>\$ 233,986</u>
<u>107年12月31日</u>							
成本	\$ 173,350	\$ 279,080	\$ 94,985	\$ 290	\$ 11,396	\$ -	\$ 559,101
累計折舊	-	( 125,819)	( 91,012)	( 290)	( 11,396)	-	( 228,517)
累計減損	( 43,616)	( 52,982)	-	-	-	-	( 96,598)
	<u>\$ 129,734</u>	<u>\$ 100,279</u>	<u>\$ 3,973</u>	<u>\$ -</u>	<u>\$ -</u>	<u>\$ -</u>	<u>\$ 233,986</u>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 173,350	\$ 279,080	\$ 87,026	\$ 290	\$ 11,396	\$ 524	\$ 551,666
累計折舊	-	( 116,564)	( 83,289)	( 290)	( 10,980)	-	( 211,123)
累計減損	( 43,616)	( 52,982)	-	-	-	-	( 96,598)
	<u>\$ 129,734</u>	<u>\$ 109,534</u>	<u>\$ 3,737</u>	<u>\$ -</u>	<u>\$ 416</u>	<u>\$ 524</u>	<u>\$ 243,945</u>
<u>106年度</u>							
1月1日	\$ 129,734	\$ 109,534	\$ 3,737	\$ -	\$ 416	\$ 524	\$ 243,945
增添	-	-	-	-	-	973	973
處分-成本	-	-	( 166)	-	-	-	( 166)
折舊費用	-	( 4,754)	( 1,665)	-	( 416)	-	( 6,835)
處分-累計折舊	-	-	166	-	-	-	166
12月31日	<u>\$ 129,734</u>	<u>\$ 104,780</u>	<u>\$ 2,072</u>	<u>\$ -</u>	<u>\$ -</u>	<u>\$ 1,497</u>	<u>\$ 238,083</u>
<u>106年12月31日</u>							
成本	\$ 173,350	\$ 279,080	\$ 86,860	\$ 290	\$ 11,396	\$ 1,497	\$ 552,473
累計折舊	-	( 121,318)	( 84,788)	( 290)	( 11,396)	-	( 217,792)
累計減損	( 43,616)	( 52,982)	-	-	-	-	( 96,598)
	<u>\$ 129,734</u>	<u>\$ 104,780</u>	<u>\$ 2,072</u>	<u>\$ -</u>	<u>\$ -</u>	<u>\$ 1,497</u>	<u>\$ 238,083</u>

(五)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

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7,685)	(\$ 15,78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5,923	43,925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28,238</u>	<u>\$ 28,138</u>

(3)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7年度			
1月1日餘額	(\$ 15,787)	43,925	28,138
當期服務成本	( 368)	-	( 368)
利息(費用)收入	( 203)	572	369
	<u>( 571)</u>	<u>572</u>	<u>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 或費用之金額)	-	993	993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 171)	-	( 171)
經驗調整	( 1,156)	-	( 1,156)
	<u>( 1,327)</u>	<u>993</u>	<u>( 334)</u>
提撥退休金	-	433	433
12月31日餘額	<u>(\$ 17,685)</u>	<u>\$ 45,923</u>	<u>\$ 28,238</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劃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6年度			
1月1日餘額	(\$ 12,878)	\$ 43,092	\$ 30,214
當期服務成本	( 365)	-	( 365)
利息(費用)收入	( 184)	641	457
	( 549)	641	92
再衡量數：			
計劃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 或費用之金額)	-	( 261)	( 261)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 3,573)	-	( 3,573)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1,990	-	1,990
經驗調整	( 777)	-	( 777)
	( 2,360)	( 261)	( 2,621)
提撥退休金	-	453	453
12月31日餘額	(\$ 15,787)	\$ 43,925	\$ 28,138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折現率	1.20%	1.3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50%	2.50%

民國107年及106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係按照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424)	\$ 439	\$ 433	(\$ 420)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410)	\$ 423	\$ 425	(\$ 41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預計提撥予退休計畫之金額為 \$444。

(7)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9.8 年。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857 及 \$7,264。

#### (六) 員工獎勵計劃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獎勵計劃說明如下：

##### 1. 配股獎勵計劃

自民國 101 年開始，針對前一年度之獎勵計劃增加限定員工之配股計劃，針對特定表現良好或深具潛力之員工給予獎勵，目的在吸引、獎勵並留任優秀人才。配發的股票分三年釋出。獲頒配股之員工，於股票釋出時仍任職於本公司，即可無條件取得該年應得之股份。該計畫產生之費用係分別認列於營業費用及應付費用項下。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因此計畫產生之相關成本分別為 \$8,502 及 \$10,257，帳列營業費用—員工福利費用項下。另，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因此計畫產生之負債餘額分別為 \$13,352 及 \$15,239，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 2. 員工購股計劃

此計畫自民國 103 年度起推出，鼓勵符合資格之員工購入母公司股票，與其共享集團營運之成果。參與計劃之員工每月需進行薪資扣款，該扣款金

額不得超過 250 英鎊之等值台幣，每累積三個月款項便直接以市價購入母公司股票。每購買三股投資股份將依條件免費贈送一股配贈股份。配贈股份之授予條件為：計劃起始日起算至為期三年的持股期結束，仍受雇於滙豐並保留原始購入之投資股份。該計劃產生之費用係分別認列於營業費用及應付費用項下。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提列之相關認股計劃成本分別為 \$1,301 及 \$1,471，帳列於營業費用—員工福利項下。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因此計劃產生之負債餘額為分別為 \$3,270 及 \$3,186，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 (七)股本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 \$788,478，分為 78,848 仟股，實收資本額均為 \$438,478，每股面額 10 元。

#### (八)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九)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依公司法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累積之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者，不在此限。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依金管會民國 105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78285 號令，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從業人員之權益，分派民國 105 年至 107 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一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3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分派現金股利 \$51,970。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2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分派現金股利 \$25,766。
5. 有關員工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二）。

(十)營業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境外基金代理管理費收入	\$ 93,388	\$ 98,195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管理費收入	399,424	495,171
全權委託基金管理費收入	97,998	96,538
其他收入	1,254	1,822
	<u>\$ 592,064</u>	<u>\$ 691,726</u>

(十一)營業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280,665	\$ 284,792
銷售費用	69,381	71,667
管理及銷售服務費用	90,698	89,722
顧問費用	48,542	67,332
折舊費用	6,525	6,835
其他營業費用	95,583	101,463
	<u>\$ 591,394</u>	<u>\$ 621,811</u>

(十二)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費用	\$ 255,371	\$ 248,864
勞健保費用	13,863	13,800
退休金費用	6,856	7,17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575	14,956
	<u>\$ 280,665</u>	<u>\$ 284,792</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淨利，應先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190及\$767，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107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以百分之一估列，經董事會決議分派之民國107年度員工酬勞為\$190，另，民國106年度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民國106年度員工酬勞為\$767，與民國106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十三)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 848	\$ 826
其他	13,113	3,933
	<u>\$ 13,961</u>	<u>\$ 4,759</u>

(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	\$ 4,255	\$ 1,230

(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費用	\$ 3,904	\$ 13,70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667
當期所得稅總額	3,904	14,372
遞延所得稅：		
稅率改變影響數	( 1,180)	-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27	194
所得稅費用	\$ 2,951	\$ 14,566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3,757	\$ 12,904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374	995
稅率改變影響數	( 1,180)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667
	\$ 2,951	\$ 14,566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如下：

	資產減損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餘額	\$ 6,687	\$ 6,881
認列於損益	953	( 194)
12月31日餘額	\$ 7,640	\$ 6,687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5.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十六) 金融工具之揭露

1.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模型估計。

(2) 公允價值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或其未來收付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 存出保證金之公允價值經估計接近於其帳面價值。

## 2. 公允價值調整

### (1) 評價模型限制及不確定輸入值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評價估計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考量。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建構程序，經評估考量可允當表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在評價過程中使用之價格資訊與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並適當地依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同時此模型評價之調整亦為適當且必要。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07年12月31日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股票	\$ -	\$ -	\$ 3,581	\$ 3,581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

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 3. 第三等級變動明細表

### (1)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名稱	107年度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評價權益 列入當期	列入當期 其他綜合	買進或發行	自其他等級 轉入第二等級	自第二等級 金融負債 轉入第二等級 金融資產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二等級 金融負債 轉入第二等級 金融資產	自第二等級 金融資產 轉入第二等級 金融負債	其他變動	期末餘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3,680	\$ 99	\$ -	\$ -	\$ -	\$ -	\$ -	\$ -	\$ -	\$ 3,581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

#### 4.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權責單位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驗證，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藉以確保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81 市場法	股價淨值比 市場流通性折減	1-1.2 10%-20%	與公允價值呈正向關係 與公允價值呈反向關係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

#### 5.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投資標的價值向上或下變動 10%，則對本期損益之影響分別增加(減少)\$358 及 (\$358)。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之投入參數所影響，上述僅反應單一投入參數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投入參數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 6.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若評價該交易之市場參數無法於交易市場取得或是流動性不足，本公司則將此交易之公允價值列入第三等級評價資訊。本公司採用之評價模型，由權責單位進行評價參數維護與公允價值之計算，確保公允價值之獨立性。

### (十七) 財務風險管理

#### 1. 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制度採取整體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含董事會、總經理室、風險管理部、稽核部、財務部、各業務單位及其他部門，依其

職責負責流程，另外亦針對風險別與業務別分別制定符合公司營運策略、資本結構與市場狀況之風險管理機制與執行程序。本公司亦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有效地控管公司整體之風險。

## 2. 信用風險

### (1)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預期信用損失原則為評估減損損失基礎，考量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是否已信用減損，區分為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之信用風險低、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和信用減損三階段，分別以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A.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C. 沖銷政策

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回收者。

#### D.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均為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2) 本公司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金融資產，本公司金融資產最大信用暴險之金額為上述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資產未有逾期減損之情形。

(3) 本公司信用風險曝險來源以台灣地區金融服務業為主，主係本公司現金存放於銀行等金融機構所致。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主要金融負債為 6 個月內到期之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

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4. 市場風險

##### (1) 利率風險管理

因本公司持有之利率相關商品主要為定期存款，利率波動幅度較小，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 (2) 匯率風險管理

A.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負債</u>						
英鎊	2,771.95	39.06	108,271	1,810.79	40.05	72,516

B.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其他應付款-關係人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對於英鎊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7年及106年度稅前淨利無重大影響。

#### (十八)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支持企業營運及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母公司英商滙豐環球投資管理(英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母公司)控制，其擁有本公司100%股份。本公司之最終控制者為HSBC Holding plc。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公司存放於其他關係人之銀行存款及應收利息之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	\$ 61,461	\$ 47,611
定期存款(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 金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 155,000	\$ 180,000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及106年度存放於其他關係人各項存款之利息收入分別為\$276及\$256，帳列其他收入。

## 2. 管理費收入

關係人因本公司處理投資事宜，給予管理費收入(帳列營業收入，期末應收管理費收入帳列應收帳款-關係人項下)如下：

	管理費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 399,424	\$ 495,171
其他關係人	93,388	98,195
	<u>\$ 492,812</u>	<u>\$ 593,366</u>

	應收管理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 29,284	\$ 37,471
其他關係人	13,161	56,880
	<u>\$ 42,445</u>	<u>\$ 94,351</u>

## 3. 基金投資顧問支出

本公司因關係人提供投資顧問服務產生之支出(帳列營業費用)如下：

	基金投資顧問支出	
	107年度	106年度
母公司	\$ 16,291	\$ 20,625
其他關係人	32,251	46,707
	<u>\$ 48,542</u>	<u>\$ 67,332</u>

## 4. 行政服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行政服務予關係人之行政服務收入(帳列營業收入，期末應收服務收入帳列應收帳款-關係人項下)如下：

	行政服務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008	\$ 1,400

	應收行政服務收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144	\$ 415

## 5. 管理及銷售服務費用

關係人提供本公司有關管理、資訊、銷售及其他專業等服務產生之費用(帳列營業費用項下)如下：

	管理及銷售服務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 90,698	\$ 89,722

#### 6. 其他

因上述關係人交易，而產生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母公司	\$ 7,637	\$ 5,036
其他關係人	125,964	90,326
	<u>\$ 133,601</u>	<u>\$ 95,362</u>

#### (三) 主要管理階層報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3,941	\$ 107,421
股份基礎給付	10,237	11,291
退職後福利	1,840	1,938
	<u>\$ 126,018</u>	<u>\$ 120,650</u>

####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擔保用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定期存單 及銀行本票	公司信用卡、全權委託 業務及境外基金總代理	\$ 246,574	\$ 238,874
其他非流動資產-定期 存單	公司信用卡及全權委託 業務	7,000	7,000
		<u>\$ 253,574</u>	<u>\$ 245,874</u>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或有事項

無。

##### (二) 承諾事項

###### 1. 營業租賃協議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一年	\$ 672	\$ 2,74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744	1,032
	<u>\$ 1,416</u>	<u>\$ 3,779</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營業場所。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五年。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 \$2,085 及 \$4,667。

## 2. 全權委託投資契約

本公司依照證券交易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業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等相關規章之規定，分別與各委任人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全權委託契約經營代客操作業務之委託金額分別為 798 億元及 768 億元。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 十二、其他

#### (一)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39 號之資訊

#####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於原始認列時，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交易採用交易日會計。
- B. 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變異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不同估計數之機率時，以成本衡量。
- C. 該項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9 編製之調節如下：

	IAS 39 106年12月31日			IFRS 9 107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保留盈餘 之影響數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	\$ -	\$ -	\$ -	\$ -	\$ -
加項-權益工具						
自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IAS 39)轉入	-	-	3,680	3,680		3,6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之變動總額	\$ -	\$ -	\$ 3,680	\$ 3,680	\$ 3,680	\$ 3,680

- (1) 本公司將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0(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按 IFRS 9 分類規定，調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3,680，並調增保留盈餘\$3,680。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內部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本會計師辦理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查核規劃階段及查核期間經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就該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採行必要之檢查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惟此等檢查及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因此有關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仍有賴公司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經營之發展及變革，不斷檢討改進，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性與可靠性，並保障財產之安全。

本會計師於本次檢查及評估過程中，並未發現該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之缺失而應行改進事項。

二、重大資產之盤點情形

(一) 盤點日期：

民國 107 年 12 月 28 日。

(二) 盤點地點：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場所。

(三) 盤點項目：

零用金。

(四) 盤點情形：

本會計師就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零用金派員會同盤點，並將盤點記錄與帳載記錄相核對，且盤點日與結帳日間無異動。

(五) 結論：

經由上述查核程序，本會計師認為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零用金盤點情形良好，足以允當表達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零用金之數量及狀況。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800243 號

會員姓名：郭柏如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27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22102255  
會員證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3368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自民國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  
查核簽證。

簽 名 式	郭柏如	存 會 印 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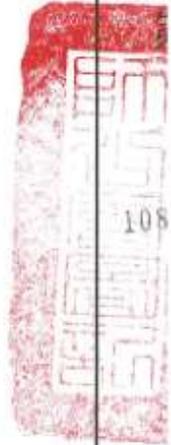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4 日

正  
副  
員  
印  
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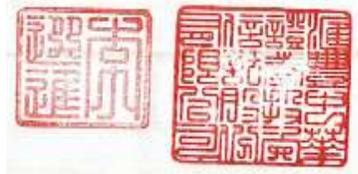


號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選進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